

律政司

律政司
2015

目 錄

- 2 ■ 律政司司長序言
- 5 ■ 引言
- 9 ■ 民事法律科
- 22 ■ 國際法律科
- 32 ■ 法律草擬科
- 41 ■ 法律政策科
- 55 ■ 刑事檢控科
- 66 ■ 政務及發展科
- 72 ■ 重要案件
- 89 ■ 律政司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聯繫
- 93 ■ 附錄

律政司司長序言

我很高興向各位發表律政司第九份定期報告，匯報本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三年間的工作概況。2012年7月1日，我接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司長。同年上半年，律政司仍是由前任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領導。黃先生秉持專業精神，克盡厥職，足為律政司全體人員楷模。

隨着法律界的情況和律政司工作環境不斷變遷，在本報告所涵蓋的三年間，既有新挑戰，也有新機遇。面對日趨廣泛和複雜的工作，全賴同事攜手並肩，竭盡所能，殊堪嘉許。

憑藉完善的法律制度和法律基建，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堅定推行政策，以鞏固和提升香港特區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這也是律政司的首要工作之一。為此，我們在2012至2014年於香港特區或外地舉行的論壇、研討會及其他同類活動中，經常致力推廣香港特區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包括仲裁和調解）中心。

2012年9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在香港特區設立香港仲裁中心，是該委員會首個在內地以外設立的仲裁中心。香港特區政府在2013年1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在2013年7月制定《仲裁（修訂）條

例》 ，落實該項安排，及在其他方面完善香港特區的仲裁制度。2014年11月，在內地佔先導地位的海事仲裁機構——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在香港設立仲裁中心，為其首個在內地以外設立的仲裁中心。此外，在2014年12月，我們成立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負責統籌有關推廣香港特區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服務中心的策略規劃及其他工作。

誠如我曾在其他場合指出，在一個銳意維護法治的社會，法律改革所發揮的作用十分重要，香港特區也不例外。過去三年，律政司在法律改革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包括落實獨立的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就不同課題作出的建議。這些課題包括集體訴訟、出任陪審員的準則、一罪兩審、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及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其中部分課題的內容相對簡單，例如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有關賦權第三者根據協議進行訴訟的條例草案，已獲通過成為法例。另一方面，有些課題則較複雜且具爭議性；例如集體訴訟，我們須成立一個跨界別的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法改會的建議，並向香港特區政府建議如何推展相關工作。

在這三年間，法院曾在某些刑事和民事案件中作出重要裁決，律政司的律師也在這些案件中擔當重要角色。2013年7月，終審法院頒發命令，宣告如某人的性別經適

當的醫療當局證明，已在接受變性手術後由男性變成女性，則《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的相關條文中“女”字的涵義，必須詮釋為包括該變性人。我正領導一個由相關決策局代表和法律專家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應否修改法例，從而處理變性人面對的問題，並向政府提出適當建議。

在刑事法方面，終審法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 *Kulemesin Yuriy* 及另一人（終院刑事上訴2012年第6及7號）案中確立首要案例，就嚴格或絕對法律責任罪行的詮釋訂下適用原則。該案件的詳情載於本報告“重要案件”一章。此外，刑事檢控科舉辦的檢控週2012、2013及2014，十分成功，誠然可賀。這項活動旨在走近大眾，向他們推廣刑事檢控科的工作，並加深市民對香港特區法治的認識。刑事檢控科在2013年9月發表新的《檢控守則》，取代於2009年發布的《檢控政策及常規》。這套為檢控人員制定的指引，顧及檢控工作的國際趨勢及刑事法學的最新發展，市民可在律政司網頁閱覽。

鑑於香港特區與世界各地保持聯繫的重要性，律政司的工作一直並非局限於本地事務。事實上，為更有效推動香港特區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並從香港特區的整體利益着想，我經常強調香港特區須盡可能參與國際事務。律政司在這方面的工作，包括促成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於2012年12月在香港特



區開設亞太區域辦事處。設立該辦事處之舉，標誌着海牙會議對香港特區作為區域法律服務中心投下信心一票。

另一方面，律政司繼續處理多宗相互法律協助個案及相關事宜，包括移交逃犯請求。其中廣受矚目的，有涉及斯諾登先生的個案。律政司在2013年6月處理美國政府提出的臨時逮捕該人的請求。當時美方指稱斯諾登先生涉及在未獲授權下披露國防資料及機密通訊情報和竊取國家財物的罪

行，並表示正通緝他以提出檢控。雖然這宗個案性質敏感並廣受傳媒關注，律政司嚴格按照香港特區法律處理該項請求。

2014年9月出現“佔領行動”，持續79天，其間香港特區某些主要道路被堵塞，而法治亦面對重大挑戰。律政司除了嚴格依循《檢控守則》，以公正持平的方式處理相關檢控工作外，還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決策局緊密合作，透過不同途徑提高市民對法治精神的認識。

我在開始時向前任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致謝，除此以外，我也謹此向在這三年期間任職的前法律草擬專員文偉彥御用大律師和前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資深大律師致意，他們對律政司實在有莫大貢獻。尹效良和楊家雄資深大律師其後加入本司，分別掌管法律草擬科和刑事檢控科。此外，施道嘉擔任法改會秘書逾廿載，在2012年退休，我也希望在此向他致謝。在相關

期間，我們有兩位同事取得資深大律師資格，他們是黃惠沖資深大律師和覃民輝資深大律師。無須贅言，這是大律師在其法律生涯中能夠取得的其中一項對專業成就的最崇高認可。我希望律政司日後有更多律師取得資深大律師資格，令律政司以至整個香港特區受惠。最後，謹此再次向在律政司服務的律師和其他人員致敬，全賴他們能力卓越，盡忠職守，確保本司有能力承擔重任。



律政司司長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引言

序



引言

律政司司長的角色



律政司司長是律政司的首長，首要責任是維護法治。作為香港特區政府主要官員之一，律政司司長職責繁重，既是行政長官、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及機構的首席法律顧問，也是行政會議成員。

《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律政司司長作為律政司首長，獨立履行主管刑事檢察工作的憲制責任，包括就應否提出刑事檢控作出決定。在所有控告政府的民事訴訟中，律政司司長均被列為被告人，並在法律程序代表政府及公眾利益。

律政司司長有責任維護更廣義的公眾利益，可在適當情況下申請司法覆核，以強制執行公法方面的權利，也可介入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案件。在審裁研訊中，他以律師身分提供法律意見，從而代表公眾利益。律政司司長也是慈善事務的守護人，在所有為執行慈善信託或公眾信託而進行的訴訟中，律政司司長必須為與訟一方。此外，為維護一般公眾利益，律政司司長有責任擔任“法庭之友”（協助法庭解決問題的人），其中最重要的事例是將涉嫌藐視法庭的個案通知法院。

在眾多其他職能之中，律政司司長擔任法律改革委員會當然主席及撲滅罪行委員會副主席。他也是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策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和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律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辦公室人員（左起）：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李文成、律政司司長高級私人助理陶淑妍、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及律政司司長新聞秘書庾志偉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就律政司司長的各項職能提供公共關係和行政支援，包括協助律政司司長處理行政會議和立法會事宜，當中涉及倡議法例及回答立法會議員的提問。辦公室人員須確保律政司司長對各項有關問題掌握充分資料，並協助司長分析問題，擬備演辭和答覆。

新聞和公共關係

律政司致力承擔的一項重要工作，就是促進市民大眾對香港特區法律制度和法治的認識。為此，律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公共關係及新聞組，負責發布新聞稿件、舉行記者招待會、回答傳媒的查詢，以及透過其他媒體和宣傳途徑，向市民及傳媒發布有關律政司工作的資料。此外，該組負責統籌編製教育刊物及其他有關資訊，從而介紹律政司各個範疇的工作。



公共關係及新聞組
安排律政司司長會見傳媒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中）及各科別主管（左起）：法律政策專員潘英光、國際法律專員陸少冰、律政司政務專員卓永興、民事法律專員賴應虎、刑事檢控專員楊家雄資深大律師及法律草擬專員尹效良

科別

律政司有五個法律科別，即民事法律科、刑事檢控科、國際法律科、法律草擬科和法律政策科，司內的律師（通常稱為政府律師）分別在其中一科工作。由律政司政務專員主管的政務及發展科，則負責向這五個法律科別提供一般支援。

每個法律科別均由一位律政專員掌管，律政專員除領導所屬科別的工作外，也協助律政司司長處理部門的整體管理工作。各律政專員分別是法律政策專員、刑事檢控專員、民事法律專員、國際法律專員和法律草擬專員。

各法律科別雖然各司其職，但律政司所處理的事宜或案件當中，有不少都需要由多個科別或由科內多個專家組別合力解決。遇上這種情況，有關組別或科別的律師會緊密合作，確保相關政府部門或決策局得到全面協助。

香港法
LAWS
OF
HONG K

香港法例
LAWS
OF
HONG KONG

香港法
LAW
OF
HONG K

香港法例
LAWS
OF
HONG KONG

第16冊
第156至171章
Vol. 16
Caps.
156-171

第17冊
第172至200
Vol. 17
Caps.
172-200

民事法律科



民事法律專員賴應虎（左三）與副民事法律專員（左起）：副民事法律專員（民事訴訟）李錦耀、副民事法律專員（法律意見）張錦慧、副民事法律專員（規劃環境地政房屋）李伯誠、法律顧問（工務）鄧國偉及副民事法律專員（商業）容立仁

民事法律科

民事法律科在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就廣泛的民事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並代表政府處理所有涉及政府的民事申索和糾紛。

民事法律科由以下四個主要組別組成（不包括借調到發展局轄下法律諮詢部（工務）的人員）：

- 民事法律意見組
- 民事訴訟組
- 商業組
- 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

民事法律意見組

民事法律意見組就一般民事法律問題（包括法例解釋、行政法事宜及立法建議所涉的法律問題），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

公共機構所有權力和職能均須依法行使。民事法律意見組就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權力和職能範圍、行使酌情權作出的決定（例如發牌方面）的合法性，以及或會受法律挑戰的其他事宜，向有關決策局或部門提供法律意見。民事法律意見組曾就多

項政府措施涉及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例如“\$6,000計劃”、為選擇在內地養老的長者提供財政援助（廣東計劃），以及向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援助等措施。

法律應與時並進，以應對香港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當有需要制定新法例或修訂現行法例時，有關決策局或部門會先就草擬委託書初稿向該組徵詢意見，然後才踏入草擬法例的階段。該組曾就若干重大立法建議提供意見，所涉事項包括保障個人資料、管制商品說明、禁止拖網捕魚、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以及私營骨灰安置所。

該組的律師擔任一些法定管理局或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例如輔助醫療業管理局、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和酒牌局。組內律師也擔任不同工作小組的成員，並不時與政府相關決策局或部門的代表出席行政會議及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的會議。



民事法律意見組曾就多項政府措施涉及的法律問題向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包括廣東計劃

政府所涉糾紛並非每一宗都會訴諸法院。該組因應政府相關決策局或部門所轉介的民事糾紛，就當中的法律責任及各方理據提供意見，並在適當個案中建議合適的解決糾紛方法，包括仲裁和調解。

除上述工作外，該組處理的其他主要工作，還包括就下述事宜提供意見：廣深港高速鐵路的營運安排，以及檢討與變性人有關的法律、社會保障制度和《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

民事訴訟組

民事訴訟組的律師會以發出指示的律師或訟辯人的身分，代表政府處理其涉及的民事申索和糾紛。在有需要時，該組將部分工作外判給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辦理。

一如往年，該組的工作主要涉及公法案件（特別是關乎司法覆核申請的案件），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的聲請及其他免遣返保護聲請，當中一些較重要的案件請參看“重要案件”一章。

除公法訴訟外，該組代表政府處理其他多種不同類別的民事訴訟，所涉事項包括人身傷亡、公務員事務、入境事務、慈善及信託事務、稅務上訴、追討政府債項和強制執行相關判令，以及向政府提出的金錢申索。

另一重要發展是使用調解服務解決民事

爭議。為落實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司法機構所發出有關調解的《實務指示》（《實務指示31》）在201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實務指示31》，訴訟各方及其法律代表有責任使用調解來協助法院進一步達致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基本目標。

商業組

政府本身的商業事務、政府對公用事業、專營人及持牌人的規管，以及向市民提供的某些商業服務，都需要商業組向政府提供商業法方面的意見。在2012、2013及2014年，該組律師曾就多項事宜提供意見，其中包括：

- 重寫《公司條例》（第32章）
- 有關銀行和證券及期貨法例的改革
- 電訊事業、廣播業及電子交易
- 一般競爭政策

- 檢討《受託人條例》（第29章）
- 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

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由兩個小組組成，即法律意見小組和民事訴訟小組。

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 (法律意見小組)

法律意見小組的律師就下列多個範疇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城市規劃、環境、土地、建築物、建築物管理、房屋、道路計劃、鐵路項目、填海工程、文物及地租和差餉。在2012、2013及2014年，該小組曾



就多項重要事宜和項目提供意見，其中包括：

城市規劃

- 與中區軍用碼頭有關的《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建議修訂

環境

- 廢物管理策略
- 引進新的空氣質素指標
- 管制污染物的排放

土地及建築物

- 《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制定後的檢討工作和建議修訂
-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發展
- 為物業管理行業設立法定制度的建議
- 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

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 (民事訴訟小組)

民事訴訟小組的律師以發出指示的律師或辯護人的身分，就關乎土地、城市規劃、建築物、環境及房屋的民事訴訟案件，代表政府出席香港特區各級別法院、委員會及審裁處的聆訊。該小組因應需要將部分工作外判給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辦理。

在2012、2013及2014年，該小組曾處理多

類民事訴訟案件，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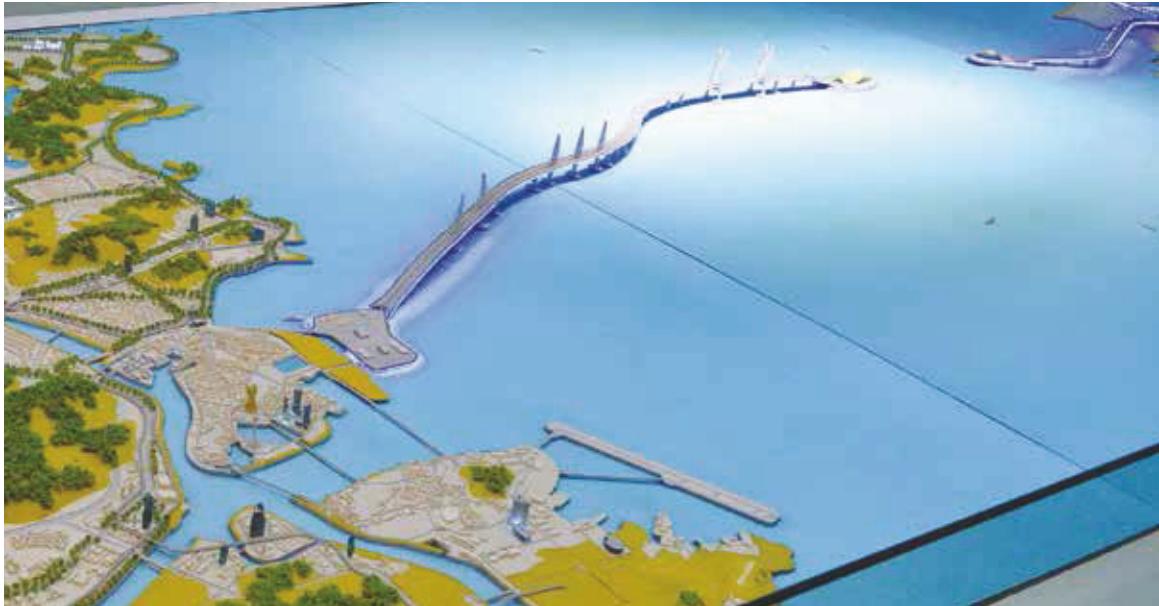
- 城市規劃上訴
- 建築物上訴
- 土地爭議
- 環境保護上訴
- 差餉及地租上訴
- 根據不同法定計劃提出的土地賠償申索

該小組也處理屬於其職責範圍事宜所引起的公法訴訟，例如為質疑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決定、建築物上訴審裁處的裁定及有關主管當局批出環境影響評估和環境許可證的決定而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以及一些仲裁案件（涉及建造工程的案件除外）。

法律諮詢部（工務）

法律諮詢部（工務）在1998年10月1日於前工務局設立，合併了前新機場工程統籌署法律諮詢部、律政司民事訴訟組部分職位和當時的地政工務組部分職位。雖然法律諮詢部（工務）隸屬發展局，其律師及法律輔助人員均由律政司借調，負責提供法律諮詢部（工務）職務範疇內的法律服務。

法律諮詢部（工務）負責就政府所有建造工程計劃提供法律服務（涵蓋爭訟及非爭訟事務），包括處理由工務部門及非工務部門（例如環境保護署）負責的建造合約，並向發展局工務科和工務部門就他們



港珠澳大橋模型

在履行職務時所遇到屬工務科政策範疇的法律事宜，提供意見。下文重點介紹法律諮詢部（工務）在2012、2013及2014年處理的重大事宜和工程項目。

法律諮詢部（工務）在大型基建項目合約的擬備和招標方面的工作，擔任重要角色。有關的大型基建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的基建工程、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啟德發展計劃、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以及綜合廢物管理第一期設施。這些項目均涉及價值高昂的合約，當中包含針對各項工程的特定要求的複雜條款。

法律諮詢部（工務）曾向工務科提供意見，以便推行有關加強管制淡水冷卻水塔的措施，盡量降低其傳播退伍軍人症的潛

在風險。此外，在龍尾泳灘工程項目先後面對就該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提出的呈請及司法覆核申請時，法律諮詢部（工務）均就該項目的招標工作，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意見。

法律諮詢部（工務）密切參與對建造業極為重要的立法建議工作，例如有關付款保障的立法建議。

法律諮詢部（工務）也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延誤所引起的議題，向運輸及房屋局和路政署提供法律意見。

在爭訟事務方面，法律諮詢部（工務）就公共工程合約引起的建造工程爭議向政府提供法律服務，並協助政府（尤其是工務部門）透過談判、調解、審裁、仲裁或訴訟解決爭議。

民事法律科2012、2013及2014年工作紀要

司法覆核

司法覆核是一項法律程序，法院在司法覆核中，對政府官員、公共機構、下級法院或審裁處行使決定權，執行監督職能，並就不合法或無效的行政作為頒布濟助。司法覆核所關注的是作出決定的過程，而非決定本身的對錯。受質疑的可以是決定、作為或不作為、政策或法例。

提出司法覆核可基於三個主要理據，即不合法、不合理及程序不當。在申請司法覆核前，必須向法院取得許可，而法院只會在申請人證明案件屬可合理爭辯的情況下，才會批予許可。如果司法覆核申請成功，法院可批予濟助，當中包括命令撤銷有關決定或規定作出決定者履行其公法責任。

司法覆核涵蓋多種不同類別的事項，所涉公法問題遍及不同範疇，包括紀律處分個案、選舉、教育、社會福利、入境事務、土地、建築物、城市規劃、環境，以至差餉及地租等。

在司法覆核的整個過程中，律政司會為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全面法律支援服務，包括接收指示、就實質上及程序上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進行法律研究、擬訂答辯理據，以及就替代解決方案和應變計劃提供意見。律政司也會在法院宣判後提供跟進法律意見。隨着司法覆核個案越趨複雜

及影響日益深遠，民事法律科在處理個案時需作更多跨科別及跨部門的諮詢。

在有關變性人婚姻登記的W案中，律政司就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規管展開廣泛的比較研究。在外來家庭傭工居留權的訴訟中，對方就憲法問題提出質疑，律政司轄下各科別及不同決策局和部門的綜合意見，在提出抗辯時發揮關鍵作用。（在第53頁“就居留權問題提供意見”的專題文章中，法律政策科的基本法組解說該組在案件中提供意見的角色。）至於在Ubamaka及C等的案件中，有關人士聲稱被遣離香港後有受虐待之虞而要求免遭返保護，律政司就當局為回應有關判決而推行的統一審核機制，提供法律支援。上述案件和判決的概要可參看“重要案件”一章。

重寫《公司條例》

舊有《公司條例》（第32章）可追溯至1932年。在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建議全面檢討、重新編排及重寫《公司條例》的六年後，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在2006年年中展開。民事法律科商業組為此成立專責小組，協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公司註冊處進行重寫工作。立法會轄下的法案委員會經過15個月的審議後，新的《公司條例》（第622章）在2012年7月12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在2014年3月3日生效。

新的《公司條例》涵蓋公司法的核心範疇，例如有關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司註冊

處、法團成立、公司管理、公司成員可得到的補救及解散公司等事宜。而有關公司無力償債及清盤的條文則保留在香港法例第32章。新的《公司條例》實施後，香港法例第32章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政府在2013年4月展開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的工作，當中會修訂香港法例第32章中若干關於清盤的條文。至於過去擬立法制定的企業拯救程序（又稱“臨時監管”），以及針對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規定，政府也會尋求再度推動相關工作。

競爭法

因應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在2006年提出的建議，政府在諮詢公眾後，擬備跨行業的《競爭條例草案》以提倡競爭，並在2010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競爭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在2012年6月成為法例，並分階段生效。

《競爭條例》載有禁止下列行為的條文（行為守則）：

- 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特區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以及
- 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

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特區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競爭條例》也載有合併守則，訂明如有關合併涉及《電訊條例》（第106章）所指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特區的競爭的效果，則禁止業務實體直接或間接進行合併。

《競爭條例》規定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統稱“競爭守則”）不適用於法定團體，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法定準則而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法定團體或其活動則除外。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有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亦可發出命令豁免有關協議或行為。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在2013年1月根據《競爭條例》成立，行政長官在2013年5月委任競委會主席及13名委員。

競委會最重要的職能之一，是調查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並就反競爭行為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提出法律程序。競委會也須擬備指引，內容包括訂明該委員會期望以何方式詮釋和執行競爭守則，以及在決定是否進行調查時會依循的程序。在發出指引前，競委會須徵詢立法會及競委會認為適當的人士的意見。

審裁處在2013年8月成立，是隸屬司法機構

的高級紀錄法院，由原訟法庭法官組成。審裁處具有聆訊和裁定競爭事宜所涉個案的司法管轄權。

根據《競爭條例》，審裁處有權採取一系列補救，包括施加罰款，款額不超過業務實體在違反競爭守則期間，在香港特區錄得最高營業額的三個年度的營業額的10%。

競爭守則預計在2015年年底／2016年年初才會生效。

城市規劃事宜

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的律師，負責就規劃事宜向規劃署提供意見，並就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聆訊的城市規劃上訴個案，以及針對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決定的司法覆核申請，擔任城規會的代表。

在2012、2013及2014年，向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共41宗，而就上訴作出的裁決中，有18項關乎上訴人不服城規會就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否決一些土地用途（例如臨時露天存放及車輛維修工場）的規劃許可申請，或拒絕批准建議的發展項目（例如綜合住宅、高爾夫球場、住宅、骨灰龕與小型屋宇發展）。該等上訴對性質相若的規劃申請有廣泛影響。

該組的律師參與城市規劃上訴的各階段工作。他們就與上訴相關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接收指示及為反駁上訴整理相關證

據、就事實證據及專家證據提供意見、為聆訊作籌備和擬備陳詞，以及在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的聆訊中擔任訟辯人。

針對城規會決定的司法覆核申請數目，一直顯著增加。在2012、2013及2014年，就城規會決定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共26宗，其中不少申請所質疑的決定，關乎會影響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內的發展的對特定用地的限制。施加這些限制（例如建築物高度、非建築用地、建築物間距及建築物後移的規定），是為了盡量減低有關發展的不良影響（例如屏風效應）及改善居住環境（例如通風）。質疑有關決定的理由包括：(i) 城規會施加有關限制是越權行為；(ii) 城規會未有查究重要的事實資料；(iii) 提交城規會的材料是以帶有歧視、不公平或不一致的方式處理；(iv) 有關決定屬無理、不合邏輯及不合理；以及(v) 不相稱地干擾財產方面的權利，違反《基本法》第六及第一百零五條。

該組的律師多年來處理城市規劃上訴及司法覆核申請，讓他們更深切認識規劃法和城規會決策過程，而從中所汲取的知識，令他們能有效處理日益複雜、且對香港特區的城市規劃制度和廣大公眾利益有顯著影響的規劃個案。

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

2012年10月22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成立調查委員會，並委任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倫明高為委員會主席兼委員，鄧國斌則獲委任為委員，二人負責就2012年10月1日兩艘船在香港南丫島附近相撞的事故進行調查。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調查導致該宗撞船事故相關事實和情況：

- 確定事故的起因並就此作出適當的裁斷；
- 考慮及評核香港特區有關載客船隻的一般海事安全情況及現時監管制度是否充足；以及
- 若有必要，就所需措施提出建議，以防日後再發生相類事故。

2012年11月22日，調查委員會向海事處處長發出一份“沙文函件”，通知他因委員會部分職權範圍的關係，或會對其部門的處事方式、管理和運作有所影響。實質聆訊在2012年12月12日展開，在2013年3月12日完

結。律政司擔任海事處處長、消防處處長和警務處處長的代表。

調查委員會在2013年4月30日發表報告。調查委員會在報告中就若干事宜作出裁斷，其中包括就海事處及其人員的工作作出的裁斷。此外，調查委員會就所需措施提出建議，以防日後再發生相類事故。律政司已就與落實該報告所載建議有關的事宜，以及該事故所引起的法律問題，向海事處提供意見。

建造工程爭議的調解／仲裁

自2009至2010年度起，公共工程開支一直顯著上升（實際開支從2009至2010年度253億元增至2013至2014年度586億元）。預計基本工程開支在往後數年會維持在較高水平。各工務部門已就更多的公共工程合約和相關的顧問協議進行批出及管理的工作，並

須處理這些合約引起的申索及爭議。

公共工程合約的標準條款訂明雙重解決爭議程序，即先調解，後仲裁。如公共工程合約的任何一方不願意把合約爭議轉介調解，或爭議無法經調解程序解決，便會轉介仲裁。法律諮詢部（工務）向在仲裁程序中提出申索或就申索抗辯的工務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及協助。

在2012、2013及2014年，法律諮詢部（工務）代表工務部門處理多宗建造工程爭議仲裁個案。在這些仲裁所涉及的爭議中，提出的申索涉及工程延期完工和施工程序受影響、延長合約期、更改合約工程的估價、遺漏項目、合約最終帳目中的應付款項，以及承建商在複雜的債務償還安排下可收取的款項，而當中申索款項由數千萬至數十億元不等。

即使仲裁程序已經展開，法律諮詢部（工務）仍會適當建議委託部門探討可否通過直接談判或再度要求進行調解，又或提出考爾德班克要約，以達成快捷而具成本效益的和解方案。

建造工程的仲裁也可能引發司法程序，因為仲裁各方或會向法院申請作出若干命令（例如合併仲裁程序），又或就仲裁員的裁決或其就非正審事宜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在2012、2013及2014年，法律諮詢部（工務）曾處理一宗向原訟法庭提出的合併仲裁程序申請，以及數宗向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

調解

提倡和發展調解服務

律政司一直牽頭提倡在香港使用調解服務。在提倡和推動使用調解來解決爭議的工作上，調解小組負責支援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督導委員會。在政府、司法機構及相關持份者齊心協力下，調解服務已植根香港，成為香港解決爭議制度的一環。

至今，已實施的主要工作包括(i)在2012年6月制定《調解條例》（2013年1月1日生效）；(ii)在2012年8月成立一個由業界主導的資歷評審組織，即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評會）（調評會在2013年4月開始運作，負責訂立培訓及資格評審準則及處理紀律處分事宜）；以及(iii)舉辦推廣活動。

調解督導委員會

律政司視提倡調解為一項應長期致力推行的工作。律政司司長在2012年11月成立調解督導委員會，以繼續提倡及促進香港更廣泛使用調解來解決爭議。

調解督導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就香港進一步提倡和發展調解，提供意見和協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監察《調解條例》的實施情況；
- 監察香港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規管事宜的發展；



組織和聯會於2013年7月簽署“調解為先”承諾書

- 考慮為提倡和發展調解而推行的計劃，並就該等計劃提供意見；以及
- 視乎需要，進行有關調解的調查及研究。

調解督導委員會由三個小組委員會支援，分別是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和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一個以“調解為先”作主題的承諾書招待

會在2013年7月舉行，以鼓勵商業機構和其他組織及聯會使用調解。

在2014年3月首次舉辦的調解周，活動內容包括為期兩天的調解研討會，主題為“調解為先 互利雙贏”，此外更有為特定界別而設的24場調解講座、研討會和其他活動。舉辦調解周的目的，是增加公眾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於2014年3月在“調解為先 互利雙贏”研討會上致辭



前英格蘭及威爾斯首席大法官伍爾夫勳爵於2014年3月在“調解為先 互利雙贏”研討會上致辭



對調解的認識，並為海外和本地的調解專家提供交流機會。參加者反應熱烈，冀可日後再舉辦類似的活動，進一步提倡香港特區的調解服務。

調解小組會透過支援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以及與持份者緊密合作，繼續提倡和推動更廣泛地以調解解決爭議。具體工作包括就是否須制定道歉法例以促進和解進行公眾諮詢；草擬指引說明有關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披露調解通訊的豁免；以及是否須設立資料收集系統以監察《調解條例》（第620章）的實施情況。督導委員會轄下的評審資格

小組委員會，將監察調評會履行資格評審和紀律處分職能的情況，以維持香港認可調解員的質素和水平。推廣活動會着重提倡社區（尤其是物業管理界）和商界使用調解服務，並會特別關注可能會使用調解服務的中小企，也會繼續促進調解服務在特定界別的發展，包括建造業、家庭、醫療和知識產權界別。

展望未來

民事法律科會繼續維護法治。正如在民事法律科2012至2014年工作紀要中提及，該科會繼續在涉及公眾利益的多種不同類別的司法覆核案件中擔當重要角色。除在法庭程序中代表政府，為政府的決定抗辯外，民事法律科將繼續透過日常向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維護和推廣法治。民事法律科亦會繼續推廣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以及跟進有關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的公眾諮詢。



國際法律科





國際法律專員陸少冰（中）與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華偉思資深大律師（左）及副國際法律專員（條約法律）曾強（右）

國際法律科

國際法律科由兩個組別組成，即條約法律組和司法互助組。該科負責向政府提供有關國際公法的法律意見，並參與國際協議的談判或在談判中提供法律意見，以及處理香港特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法律合作請求。

- 就制定法例以便在香港特區實施國際文書和協議（包括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以及有關海事、保育、移交逃犯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議），提供意見。

談判

2012、2013及2014年工作回顧

提供意見

- 就多個範疇提供意見，包括國際貿易法、特權及豁免、民用航空及海事、國際勞工公約、人權、環境及衛生、互免簽證和外層空間；
- 就草擬和解釋有關海關、警方、文化和教育等方面的合作協議和安排，提供意見；以及

- 代表香港特區參與談判，磋商有關移交逃犯、相互法律協助及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定；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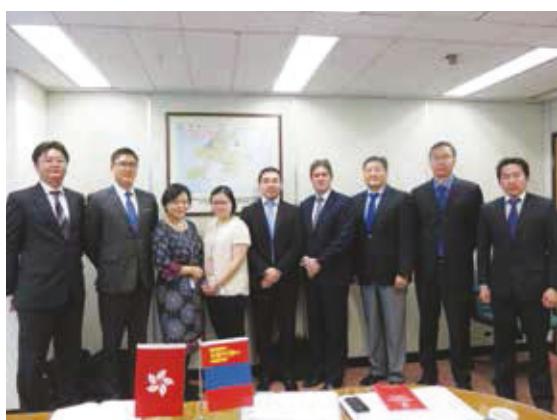
代表團團長草簽協定



談判進行中



交換草簽文本



雙方攝於談判結束後

- 在其他涉及民用航空運輸、避免雙重徵稅、海關合作、促進和保護投資，以及自由貿易及互免簽證等協議的雙邊談判中，提供法律支援。

多邊協定及國際會議

- 參與由國際組織舉辦的國際會議及外交大會。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合作

- 在執行移交逃犯及相互法律協助事宜上擔任香港特區的中心機關，就移交逃犯及相互法律協助的請求提供意見，並處理這些請求；
- 依照《證據條例》（第8章），就海外法院或審裁處提出的提取證據請求提供意見，並處理這些請求；
- 根據海牙《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的有關規定，擔任香港特區的中樞當局，就根據該公約提出的請求提供意見，並處理這些請求；以及
- 就移交被判刑人士的請求向保安局提供意見。

其他工作

- 就香港特區參與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相關事宜，向財政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提供法律支援，並出席該組織的國際會議及參與專家工作小組，以及以法律專家身分擔任評估人員，對該

組織成員落實該組織關於打擊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建議措施的進展，進行相互評估；以及

- 參加其他政府及國際組織舉辦的區際及國際研討會（例如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並在會上發言；為本地及海外執法機構舉行有關國際司法合作事宜的簡介會；就刑事事宜的國際合作（如追討資產和其他形式的相互法律協助），發表文章。

保護令申請在2011年7月被駁回。他再就駁回申請的決定提出上訴，但上訴法庭在2012年7月駁回上訴，並在2013年1月駁回他尋求許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申請。

2013年7月，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認為，該人的上訴理由涉及具重大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論點，故給予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最終上訴在2014年2月進行聆訊，終審法院駁回上訴，裁定《基本法》第三十條不會令在外地司法管轄區合法截取的電訊通訊，無法在香港特區的移交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國際法律科2012、2013及2014年工作紀要

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聆訊一宗上訴案

國際法律科的律師處理了一宗因移交逃犯法律程序而向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澳洲政府為了就若干與販毒有關的控罪作出檢控而追緝涉案人。

按澳洲政府提交的證據，該人在案中的關鍵時間身處香港特區，以電話指示同謀在澳洲販運逾50公斤晶狀甲基苯丙胺。澳洲政府尋求香港特區移交該人。

2011年3月，該人被交付拘押，等待行政長官就移交作決定。他申請人身保護令，理由是經截取電訊通訊所得的證據，雖在澳洲屬合法取得，但在香港特區法院的移交法律程序中不可接納為證據。這項人身

請求臨時逮捕一名被追緝的人，以就其在未獲授權下披露國防資料及機密通訊情報和竊取國家財物的罪行作出檢控

國際法律科在2013年6月處理美國政府所發出的請求，當時美方要求臨時逮捕一名被追緝的人，以就該人被指稱干犯的在未獲授權下披露國防資料及機密通訊情報，和竊取國家財物等罪行，作出檢控。該請求是根據《香港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提出的。國際法律科嚴格按照香港特區的法律處理事件，並要求美國政府澄清在請求中提供的資料，以確保符合《逃犯條例》（第503章）有關發出臨時逮捕手令的規定。但在美國政府作出所需澄清前，該人已自行離開香港特區。由於該人在香港特區沒有干犯任何罪行，當局沒有法律依據限制他離開本司法管轄區。

透過電視直播聯繫取證以供海外刑事法律程序使用

國際法律科的律師處理了英國政府提出的相互法律協助請求，在該項請求中，英方尋求協助透過電視直播聯繫，向兩名在香港特區的證人取證。

英國當局尋求取得證據，以檢控兩名串謀詐騙的被告人，案件涉及看來是由香港特區一家上市公司兩名董事簽發的文件。

2012年10月底 / 11月初，兩名身在香港特區的證人在高等法院科技法庭的裁判官席前作證，有關取證程序聯繫至在英國設有陪審團聆訊的審訊，以便當地的司法隊伍（包括主審法官及控辯雙方律師）參與其中。

應外地請求在香港特區限制資產和登記外地沒收令

國際法律科處理了印尼提出的、由一家銀行倒閉引發的相互法律協助請求。印尼當局尋求協助限制四名被告人及相關公司的財產，而該四人均牽涉在當地進行的調查和刑事法律程序。

國際法律科向原訟法庭取得限制令，受限制的財產包括多個存有現金、大量複雜證券及債務票據的銀行帳戶。各被告人及介入的第三方向法庭申請解除限制令。與此同時，國際法律科申請委任接管人管理受限制財產，以待法庭登記印尼的最終沒收

令。原訟法庭駁回解除限制令的申請，並批准委任接管人。各被告人及有關各方向法庭尋求上訴許可及擱置委任接管人。原訟法庭給予上訴許可，但拒絕擱置委任接管人。各被告人及有關各方遂提交上訴通知書，並重新尋求擱置委任接管人。上訴法庭駁回他們要求擱置委任的申請，但給予上訴許可。

其間，印尼提出相互法律協助補充請求，尋求協助登記及強制執行印尼法院作出的沒收令。國際法律科依據該項補充請求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而被告人則再度反對該申請。有關聆訊在2013年11月進行，歷時五天，原訟法庭最終批准就大部分受限制財產登記及強制執行印尼法院的沒收令。各被告人其後就原訟法庭的命令提交上訴通知書，國際法律科則提交交相上訴通知書。合併上訴及交相上訴的聆訊仍待進行。

向海外取得法律協助以在香港特區進行檢控

國際法律科在2012年10月向菲律賓提出一項相互法律協助請求，尋求協助邀請九名證人到香港特區，以在一宗刑事案件的法律程序中作證。有關法律程序是就一名被告人涉嫌提出販運相信是危險藥物一案進行重審。該被告人在香港警方和菲律賓藥品管理局一項聯合掃毒行動中，從菲律賓藥品管理局的臥底人員接收可卡因毒品時被捕。上述證人包括該名臥底人員和其他

參與聯合行動的菲律賓藥品管理局人員。九名證人皆接受邀請，在2013年1月從菲律賓前來香港特區，在重審中作證。

處理交還一宗擄拐兒童個案所涉兒童的請求

作為海牙《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公約》）訂明的中樞當局，國際法律科在2011年8月接獲一名父親的申請，要求協助將其五歲兒子送回斯洛伐克。

該名兒童的父母均來自斯洛伐克，未婚，2007年在斯洛伐克誕下兒子，而雙方關係在2009年結束。2010年9月，母親把該兒童遷移到香港特區。父親在兒童遷移後11個月提出交還兒童的正式申請。國際法律科接到有關申請後，根據《公約》在原訟法庭席前展開法律程序，以在事件得以

解決前保留現狀。

2013年1月，雙方在庭上爭辯，爭論點涉及父親管養權、父親有否同意或默許將該兒童遷移／留在香港特區，以及交還該兒童到斯洛伐克會否令他在身體或心理方面遭受損害或在其他情況下令他處於一個不能容忍的情況。父母雙方均有律師代表。國際法律科的律師出席聆訊旁聽，並在有必要時向法庭提供協助。

法庭小心審議有關證據，最終認為，父親已經接受現狀，並選擇了不行使他尋求迅速交還該兒童的權利。法庭更裁定，若作出交還令，會有令該兒童處於一個不能容忍的情況的重大風險。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

國際法律科的律師協助海牙國際私法會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開幕典禮

議於2012年12月13日在香港特區開設亞太區域辦事處（區域辦事處）。設立區域辦事處之舉，標誌着海牙會議對香港特區作為區域法律服務中心投下信心一票。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前排右二）及前海牙會議秘書長漢斯·范魯（前排左二）簽署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亞太區域辦事處的行政安排備忘錄

區域辦事處成立後，國際法律科的律師繼續作出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於2013年3月與區域辦事處在澳門合辦海牙《跨國收養公約》工作坊。



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在澳門合辦1993年海牙《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工作坊

除了舉辦活動，國際法律科的律師也協助區域辦事處與亞太區內的機構建立關係，例如區域辦事處經該科律師介紹和聯繫，在2013年2月與日本九州大學簽訂學術合作諒解備忘錄。該科又支援區域辦事處籌備在2013年9月在武漢大學舉辦的跨國訴訟會議。

此外，區域辦事處與國際法律科合作在亞太區推廣採用各項海牙公約，以推動區內的法律合作。當中尤值一提的是，在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的支持下，區域辦事處與國際法律科的律師協辦亞太經合組織《海牙認證公約》工作坊，這項活動在2013年6月於印尼棉蘭舉行，目的是推廣採用《海牙認證公約》，以增加公文的流通性。工作坊取得豐碩成果，亞太經合組織部長因而留意到《海牙認證公約》的重要性，並在2013年10月發表部長聯合聲明，鼓勵成員更廣泛參與《海牙認證公約》。



國際法律科的律師在印尼棉蘭亞太經合組織第三次高級官員會議期間舉行的經濟委員會工作坊上發言

2014年8月，在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的支持下，國際法律科的律師與區域辦事處在中國北京合辦另一項活動，即亞太經合組織



國際法律科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合辦的第九屆海牙電子認證國際論壇的參加者

有關藉海牙公約方便營商研討會。研討會取得良好成果，並在2014年11月發表的亞太經合組織部長聯合聲明及經濟領導人宣言中獲表明確認。

2014年10月，國際法律科與區域辦事處合辦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週，其間在香港特區舉辦一系列國際活動，包括首次在亞洲區舉辦的第九屆海牙電子認證國際論壇。

稅務資料交換協定及與智利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香港特區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轄下稅務透明化及有效交換資料全球論壇的成員。該論壇建議香港特區制訂法律框架，以便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作為互換資料的依據文

書。國際法律科的律師協助有關決策局擬備《2013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條例在2013年7月通過，以提供香港特區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交換協定的法律框架，並協助有關決策局就交換協定談判作出準備。

該科的律師也積極參與2012年與智利磋商和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工作。2012年9月7日，香港特區與智利在俄羅斯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領導人會議期間，簽訂該協定，內容涵蓋雙方廣泛的共同利益，包括貨物和服務貿易、投資及其他相關範疇。該協定在2014年10月9日生效，有助鞏固雙邊關係和經貿合作。除了該協定外，該科的律師也積極參與香港特區與智利另外簽訂的兩份相關文書的談判，即有關談判投資協定的交換照會及中國香港與智利勞務合作

諒解備忘錄。該兩份相關文書與該協定同日生效。

常設仲裁法院

國際法律科的律師協助擬備及商談與常設仲裁法院簽訂的《東道國協議》及相關行政安排備忘錄，讓常設仲裁法院負責管理的解決爭議程序得以在香港特區進行，並獲提供所需的設施和支援服務。簽訂上述文書將有助進一步鞏固香港特區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

參加區際及國際研討會及在會上發言

國際法律科的律師出席了多個區際及國際會議和研討會，並在會上發言。這些會議和研討會包括：

- 在雅加達舉行的第三屆亞洲區際資產沒收會議；
- 在維也納舉行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會議；
- 第三十屆劍橋國際金融罪行會議；
- 在索非亞舉行的第七十五屆國際法協會雙年會議；
- 在澳門特區舉行有關1993年5月29日海牙《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的東亞及東南亞國家工作坊；
- 在海牙舉行的“海牙會議一百二十周年：今日與未來”；
- 在海德堡舉行的在歐盟與全球追討贍養費研討會；

- 在澳門特區舉行的第二期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合作項目——國際司法互助研討會；
- 在棉蘭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採用《海牙認證公約》簡化外國公文認證程序工作坊；
- 在上海舉行的第十六屆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周年會議；
- 在武漢舉行的亞太區跨國訴訟會議；
- 分別在蒙得維的亞及香港特區舉行的第八及第九屆海牙電子認證國際論壇；
- 分別在馬拉喀什及日內瓦舉行的第二及第三屆阿拉伯追討資產論壇；
- 在符拉迪沃斯托克舉行的引渡範疇合作事宜和刑事事宜法律協助研討會；
- 在華盛頓舉行的第七十六屆國際法協會雙年會議；
- 在北京舉行的“跨境家庭法問題和兒童福利：亞太視角”國際研討會；以及
- 在北京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有關藉海牙公約方便營商研討會。



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華偉思資深大律師在澳門舉行的國際司法互助研討會上發言

展望未來

與國際組織的合作前瞻

國際法律科的律師會繼續協助區域辦事處在區內推廣法律合作。例如該科計劃與區域辦事處合辦更多區際或國際活動，包括2015年6月在澳門特區舉辦座談會，以及2015年11月在香港特區舉辦國際會議。

區域辦事處會繼續協助國際法律科籌辦亞太經合組織支持的活動，推動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經濟體採用各項海牙公約，以加強國際合作，包括在2015年9月初在菲律賓宿霧舉辦藉《海牙選擇法院公約》有效履行商業合約及有效解決商業爭議的工作坊。

此外，國際法律科的律師將擔任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設立的加強經濟法律基礎設施組的召集人，藉以進一步加強與亞太經合組織及其他成員經濟體的合作。

國際法律科的律師會繼續與常設仲裁法院聯繫，以開拓更多合作機會，包括在2015年3月與法律政策科在香港特區合辦一場有關常設仲裁法院的研討會。

國際法律科的律師也會透過不同途徑加強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合作，包括參與該貿易法委員會亞洲及太平洋區域中心舉辦的國際研討會、共同籌辦國際會議，以及計劃安排借調人員至該區域中心。



法律草擬科



法律草擬專員尹效良（中）與副法律草擬專員（立法）葉鳳瓊（左）及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毛錫強（右）

法律草擬科

法律草擬科的工作

法律草擬科負責草擬所有由政府提出的法例，目標是草擬既能正確反映政策原意，又合乎法理和易於理解的法例。2012至2014年，該科工作繁忙，成果豐碩。本章重點講述該科在這數年的主要工作，並詳述該科在香港特區提供法律草擬服務方面的進展。

香港特區是世界上唯一以中文和英文兩種語言制定法例的司法管轄區，兩種語言文本同等真確。法律的應用原則，是任何一個文本不得視為僅屬另一文本的翻譯本。為此，法律草擬科致力完善草擬技巧和建立優良的實務慣例，以確保兩種語言文本沒有歧義，並清楚表達相同的涵義。

該科除了草擬法律以配合政府倡導的政策外，也肩負其他重任。首先，該科須審閱所有由非政府團體提交的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確保格式和文體符合現行的法律草擬實務指引。此外，該科還負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全國性法律（即《基本法》附件三所列的法律）在香港特區實施所需的草擬工作。

最後，該科在編訂和發布香港法例方面擔當主要角色，確保發布的法例反映現行法例的情況和易於查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法例的活頁印行本共有56冊（不包括《編輯修訂紀錄》及《索引》），載有696條條例和1 466條附屬法例。此外，稱為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的網上法例資料庫，可供公眾透過互聯網免費查閱。

新法例

在2012至2014年，法律草擬科完成的草擬工作涉及多項重要公共事宜，當中制定並刊憲的條例和附屬法例分別共有69和561條。上述三年間制定的新條例臚列如下：

- **《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
(2012年第2號條例)

條例對法例中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使有關條文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特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 (2012年第8號條例)

條例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訂定條文，為從事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設立註冊制度。

- **《競爭條例》** (2012年第14號條例)

條例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特區的競爭的任何行為，以及禁止會大幅減弱在香港特區的競爭的合併。

- **《調解條例》** (2012年第15號條例)

條例訂立一個框架，規管關於調解的不同事宜。

-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 (2012年第19號條例)

條例規管就買賣一手住宅物業提供售樓說明書和價單及使用示範單位，並規管在發售前參觀單位的安排，以及公布一手住宅物業銷售安排及簽訂買賣合約的事宜。

- **《公司條例》** (2012年第28號條例)

條例改革香港特區的公司法及使之現代



化，重新訂定部分現有成文法，並就公司訂定新條文。

-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2014年第17號條例)

條例使並非合約一方的人（第三者）在若干情況下可強制執行該合約的條款，並就第三者在合約之下的權利，更改普通法中“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原則”。

法律草擬科的角色

在制定香港特區所有成文法方面（成文法包括條例和附屬法例），法律草擬科擔當重要角色。政府建議制定新法例時，該科負責草擬的律師會與提出建議的決策局聯絡，詳細了解立法建議的背景和預期效力。負責草擬的律師在法律草擬原則和技術方面受過專業訓練，他們須首先細心分析草擬委託書，確保立法建議的理念穩妥，並合乎法理，然後構思一個法例框架，以實施建議，並選擇最恰當的形式和

字詞。這個過程說明了法例草擬的兩個層面：在概念層面，負責草擬的律師要理解其擬稿所涉及的概念，並使其臻於完善；在文字層面，則須選用最有效的方法來表達這些概念。

建議的法例擬備後，負責草擬的律師在立法過程中會向相關決策局提供法律方面的協助。當政府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提交行政會議審議時，負責草擬的律師會出席行政會議，解答屬一般性質及草擬方面的法律問題。

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立法會通常會組成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舉例來說，審議《公司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共召開了44次會議。負責草擬的律師出席這些會議，解答草擬方面或其他屬一般性質的法律問題，然後草擬所有由政府提出或同意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審議這些修訂建議和作出決定後，條例草案才會提交立法會會議表決和進行三讀。假如附屬法例由政府訂立，在提交立法會省覽後並轉交小組委員會審議時，負責草擬的律師會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並按政府建議草擬有關修訂。

在繁複的法律草擬過程中，負責草擬的律師得到一個敬業盡責的團隊協助，成員包括法律翻譯主任、律政書記、英文法律編輯、私人秘書、校對員、打字員和繕校員。香港特區的成文法得以訂立，他們確是功不可沒。

法律草擬科2012、2013及2014年工作紀要

香港特區的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雙語指引

法律草擬科一向致力使香港特區的法例更易讀易明和易於查閱。為此，該科發表了香港特區草擬法例時所採用文體及實務的全面指引，讓公眾閱覽。《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的英文本在2012年1月出版，全書共分15章，涵蓋香港特區草擬法律的大部分重要環節。該指引闡明法例的格式和表達方式，解釋法律草擬科所採用的方式和技巧，並載述有關具體草擬方式的建議，以及在草擬法例時須慎防的錯誤。

該指引也論述草擬香港特區法律的主要規範，包括《基本法》、特定的條例和普通法原則。法律草擬科多年來不斷嚴謹地檢視法律草擬實務，務求提升法例中英文本的水準，使之更易於理解，該指引印證了這些努力的成果。

2012年6月，法律草擬科出版《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的中文本，內容與英文本相同，另加入了有關以中文草擬法例的論述和例子，以及闡述法例中文本特有課題的篇章。同月，該科出版了雙語版的《香港法例的草擬和制定過程》，載列有關香港特



區立法事務的最新資料及統計數字。該份刊物可說是上述指引的續篇，讀者如一併參閱，可對香港特區的立法程序有概括認識。該份刊物並闡述立法過程中各主要參與者所擔當的角色。法律草擬科期望，上述刊物可讓成文法使用者對法例有更清晰的理解。

法例資料庫：密鑼緊鼓進行的龐大計劃

法律草擬科近年展開了一項大規模的法例電子化計劃，以改革查閱成文法的方式。這項計劃是建立一個經核實、認證及可檢索的香港特區法例電子資料庫。在2011年制定的《法例發布條例》（第614章），為展開資料庫計劃提供所需法律基礎。雖然現有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在互聯網上提供香港特區法例的編訂版本，但該版本只供參考，不具法律地位。待資料庫計劃完成後，公眾無論在何時何地，也可透過互聯網便捷地免費查閱準確、且具法律地位的最新的香港特區法例。

資料庫的重要效益包括：

- 適時發放具法律地位的香港特區法例讓公眾免費查閱；
- 更準確和有效率地編訂香港特區法例；以及
- 提升檢索和列印功能。

法律草擬科計劃分兩期建立資料庫。第一期會涵蓋供律政司內部使用的核心功能（即新

法例編訂及發布系統）。第二期會涵蓋可供公眾使用的功能，完成後資料庫將可供公眾查閱。其後所有法例資料會從現行的香港法例活頁版，逐步納入資料庫。

該項計劃的合約在2012年年底批出。在2013年大部分時間，該項計劃進入系統分析和設計階段。2013年8月，香港法例資料庫用戶聯絡小組成立，並在同年9月召開首次會議。該科可透過聯絡小組，聽取經常使用法例人士提出的建議。至2014年年底，該科已為第一期計劃涵蓋的功能進行一系列測試。

核實法例資料庫工作（即核對和確認相關資料為法例的準確版本的工作），最早可在2015年／2016年展開。這項非常艱巨的工作將需時數年才能完成。現行的香港法例活頁版，將隨着核實法例資料庫工作日漸取得成效後而逐步停用。

為法律草擬科人員特設的本地草擬課程

在2013年夏季，法律草擬科為新入職人員及資歷較淺的律師推出法律草擬精修課程。這是該科首次舉辦的內部草擬課程，課程全由該科的律師自行設計和主講，旨在協助資歷較淺的法律草擬人員掌握草擬工作所需的知識，並讓他們建立穩固基礎，從而研習和磨練草擬技巧。

課程在2013年7月9日至8月6日期間舉行，分十個課節，學員共六名。課程內容以講

解香港情況和實務為主，以確保學員在草擬香港的法例時能學以致用。課程主題包括草擬法律的基本知識，例如法例的結構及詮釋，以及如何處理草擬委託書及草擬雙語法例等專門課題。

該課程其中值得一提的部分，是在澳門舉行的一節草擬課，該科律師以及澳門特區法務局和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人員均有參與。草擬課提供良機，讓兩個不同的雙語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草擬人員，在通力完成一份草擬作業的過程中交流意見和知識。這節草擬課得以取得成果，實有賴澳門上述兩個政府機構的人員協助。



參加2013年聯合草擬課程的澳門及香港法律草擬人員

2014年夏季，法律草擬科為資歷較淺的法律草擬人員再度舉辦法律草擬課程。該課程為期五天，由加拿大法律草擬專家Paul Salembier主講，着重教授法律草擬的基本技巧和原則。為鼓勵交流和分享經驗，律政司其他科別和立法會秘書處的律師也獲邀參加課程。該課程另一特點，是在課程

導師指導下，學員有充分機會公開討論其草擬作業。



2014年法律草擬課程導師 Paul Salembier（前排右三）及各學員

法律草擬科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聯繫

對法律草擬科來說，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草擬單位保持聯繫，在多方面均十分重要。首先，儘管不同的法律草擬單位在文化背景和法律制度上各有不同，但都以草擬有效的法例為共同目標。因此，觀摩其他法律草擬單位如何致力達到這目標，實屬寶貴經驗。第二，隨着世界各地藉科技互相聯繫，通訊更便捷，不同的法律草擬單位可透過協作獲得莫大裨益。協作在多方面均有利於法律草擬工作，包括在電腦輔助草擬技術及取覽研究及參考資料等方面。第三，稱職的法律草擬人員須處理題材廣泛的事宜，並在相當程度上對有關事宜有所認識，因此須盡力擴闊視野，才能通達事理，觸類旁通。

在2012至2014年，法律草擬科繼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草擬人員加強聯繫。在

2012及2014年，該科人員出席Clarity（一個致力推廣使用淺白語文的國際組織）分別在華盛頓和安特衛普舉行的會議。這兩次會議讓背景不同的律師和傳意學專家聚首一堂，分享有關推行淺白語文技巧和計劃的知識和經驗。

2012年11月，法律草擬專員尹效良率領代表團，訪問澳門特區法務局和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香港特區代表團與澳門的同業在雙語法律草擬方面交流意見和經驗，獲益不淺。

2013年4月，英聯邦法律草擬律師聯會在南非開普敦舉行會議。會議上，來自眾多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草擬人員，不論經驗深淺，互相交流看法和聯繫。法律草擬專員聯同科內兩名人員出席了會議，其後在該科全體律師會議上與其他同僚分享見聞和感想。



位於大西洋旁的開普敦——2013年英聯邦法律草擬律師聯會會議舉行地點

資訊科技是現今每個法律草擬部門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參加法律草擬資訊科技

論壇，對法律草擬科人員殊有裨益。該科律師在2012、2013及2014年均有參加澳大拉西亞國會律師委員會舉行的資訊科技論壇。

除了到外地訪問及參加國際會議外，該科在2014年夏季安排一名資深法律草擬人員借調至澳洲布里斯本的昆士蘭議會律師辦公室，為期十星期。這次借調讓法律草擬人員親身體驗外地法律草擬辦公室的專業及管理工作，誠為寶貴經驗，並為日後與該辦公室交流和合作奠定穩固基礎。

展望未來

更方便易用的法例

法律草擬科的長遠目標之一，是使香港特區法例更易查閱和更易讀易明。事實上，該科深信，這樣的法例是香港人珍而重之的法治社會所應有的。

為此，該科所採取的草擬原則和技巧，須確保香港特區的成文法盡量簡潔清晰。該科深明法例會規管到市民日常生活的多方面，因此在草擬法例時，會運用旨在利便所有成文法使用者（包括法律專業人士及普通市民）理解法例的技巧。

展望未來，法律草擬科會繼續致力以淺白語文草擬法律，使法例更方便易用。該科在2008年成立的法律草擬技巧及法例文體委員會繼續定期舉行會議，審視法律草擬

文體及實務指引，並會特別留意有助擬備簡潔清晰法例的技巧。除了已落實的改變（例如更新文件設計、避免使用古舊用語、採用淺白字眼和簡化句子結構）外，該科也開始在法例中使用概要、導讀指引、附註及例子，以協助讀者理解法律條文。

為達致這目標，該科的其中一項工作，是探討如何在草擬中文法例方面更臻完善。法律草擬技巧及法例文體委員會轄下的中文法律草擬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12月舉行首次會議。該小組委員會負責的工作包括編製草擬中文法例的詳盡手冊，就中文法例的草擬文體提出建議，以及發布有關草擬中文法例良好方法的指引。此外，該小組委員會也會就如何協調香港特區法例的兩種法定語文文本的草擬工作，提出建議。

法律草擬律師的專業發展

在這個數碼時代，法律草擬科銳意推動負責草擬的律師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應付科技迅速發展和法律不斷演變帶來的挑戰。該科十分着重提供培訓及其他機會，讓負責草擬的律師提升知識、技巧和能力，與時並進。

內部工作坊及研討會

為此，法律草擬科正就廣泛課題舉辦有系統的內部講座及工作坊，講者包括科內資深律師及外間專家，主題涵蓋法律草擬理



資歷較淺的法律草擬律師參加2013年內部法律草擬實務課程

論及實務，以及其他相關的法律及法律以外的課題。該科明白，要使法例中英文本同樣清晰易讀，實是艱巨任務。因此，有關講座和工作坊的內容設計，會均衡兼顧兩種法定語文的草擬理論和實務。舉例來說，在2013年10月2日，加拿大前首席法律草擬律師Lionel Levert於該科舉辦的研討會中與該科律師分享了他在雙語草擬法律方面的豐富經驗。2014年，該科為科內人員舉辦十個工作坊，當中有五個涵蓋有關雙語草擬或使用中文草擬法例的課題。



法律草擬專員尹效良（左）向出席雙語草擬法律研討會的加拿大前首席法律草擬律師Lionel Levert致送紀念品

知識分享

法律草擬科一直實施各種措施，確保科內專業人員有充裕機會，在友善互助的氛圍下分享知識和交流經驗。這些措施包括每月舉行全體律師會議，讓各人討論正處理的工作，以及設立電子論壇，讓科內律師以較輕鬆的方式提問和交流資訊。

此外，法律草擬科在內部電腦網絡建立悉心設計的共用資料系統，方便同事分享知識。該系統儼如該科的中央資料庫，方便科內人員查閱培訓資料和其他有用的相關資訊。

法律政策科





法律政策專員潘英光（右二）與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黃慶康（左一）、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鄭佩蘭（左二）及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顏倩華（右一）

法律政策科

法律政策科由三個課別組成，包括法律政策課（一般法律事務）、法律政策課（憲制事務）及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該科就重要的憲制及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和支援，而有關法律制度、法律和仲裁服務以及法律專業等事宜，均屬其政策範疇。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負責為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提供服務，該委員會是獨立組織，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

法律政策課（一般法律事務）

法律政策課（一般法律事務）包括兩個一

般法律政策組及中國法律組。一般法律政策組就現行及擬議法例和政策是否符合法律制度的既定原則，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並就向行政長官和其他主管當局提出的各類呈請和法定上訴所引起的法律事宜，以及立法會的議事程序和常規，提供意見。一般法律政策組也就律政司司長所掌管的事宜，尤其是與法律制度、法律和仲裁服務，以及法律專業有關的事宜，協助制定、推廣政策及提議條例草案。中國法律組就內地法律及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全國性法律的實施事宜提供意見，協助促進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台灣和內地之間在法律領域方面更緊密合作和

交流，並舉辦培訓計劃，包括普通法培訓計劃，讓內地官員與律政司人員加深了解彼此的法律制度。此外，法律政策課（一般法律事務）協助推廣香港特區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法律政策課（憲制事務）

法律政策課（憲制事務）包括基本法組、人權組和政制發展及選舉組，負責就法例、政策或政府民事案件中，有關《基本法》、人權法（包括反歧視法例）及選舉法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該課負責確保新的立法建議及重要政策建議符合《基本法》及人權，並就政制改革和選舉工作與政府各決策

局及部門緊密合作。人權組律師協助政府根據適用的人權公約擬備定期報告提交聯合國的有關公約監察組織，並在相關的聯合國審議會擔當積極角色。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的律師聯同一組法律翻譯主任及其他支援人員，擔任獨立的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秘書，提供法律改革工作所需的一切專業及行政支援。法改會發表最後報告書後，律師可能須直接參與協助政府的相關決策局或部門制定或修訂法例，以落實法改會的建議。



法律政策專員潘英光（中）於2013年3月在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區因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定期報告而舉行的審議會上發言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前排左七）於2012年9月在廣州舉行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上與參與機構代表合照

法律政策科2012、2013及2014年工作紀要

- 在2012年6月全面實施《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使合資格的律師可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從而提供更多合適的訟辯人。
- 在2012年7月制定《2012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引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香港特區律師行提供多一種經營模式。
- 在2012年7月制定《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並在2014年11月制定《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對多條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雜項修訂，使本港法例保持精確無誤。
-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在2012年9月開設貿仲委香港仲裁中心，是貿仲委首個在內地以外設立的辦事處。

- 在2012年12月成立集體訴訟工作小組，由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負責跟進法改會在2012年5月發表的《集體訴訟》報告書。
- 在2013年1月與澳門特區簽訂《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 在2013年7月制定《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實施上述與澳門特區訂立的安排，並提出雜項修訂以完善香港特區的仲裁制度。
- 在香港特區以外地方（包括北京、廣東、福建、山東、印度、首爾、倫敦、越南、柬埔寨和緬甸）舉行的論壇及活動中，推廣香港特區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 2012年9月在廣州協辦第二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中）於2013年4月在廈門舉行的香港法律及仲裁服務研討會上與前福建省司法廳廳長陳義興（右三）及參與機構代表合照

- 2014年9月在青島協辦第三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



於2014年9月在青島舉行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上向與會者展示模擬仲裁庭

- 2013年4月在廈門合辦香港法律及仲裁服務研討會。
- 在2012至2014年，律政司的律師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出席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三工作組網上解決爭議第25至30屆會議。
- 在2012至2014年，律政司的律師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出席聯合國就中國（包括香港特區）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定期報告，以及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定期報告所舉行的審議會，並出席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工作組對中國（包括香港特區）進行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的會議。
- 在2014年1月成立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跟進終審法院在 *W* 訴 婚姻登記官（2013）16 HKCFAR 112案的判決。

- 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在2014年11月開設香港仲裁中心，是該委員會首個在內地以外設立的辦事處。
- 在2014年11月制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改革普通法下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原則的其中一方面。
- 在2014年12月成立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



香港特區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於2013年9月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就香港特區因應《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定期報告而舉行的審議會上回應委員會的提問

展望未來：正在推行和新開展的措施

- 預備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落實法改會下列報告書的建議：(i)《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ii)《出任陪審員的準則》報告書；以及(iii)《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
- 協助跨界別的集體訴訟工作小組及其下的小組委員會審議法改會提出的建議。
- 參與多個在內地舉辦的研討會，推廣香港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
- 在2015年向立法會提交《2015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 確保與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有關的政制改革符合《基本法》。

專題文章 1

律政司司長在2013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上致辭時說：“……高效率的法律制度等因素，現在都促使香港有優勢成為亞太區重要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這是前人過去努力耕耘的成果，我深信我們應該繼續朝這方向邁進。”司長在2014年同一場合重申：“去年在這場合，我說香港有優勢成為亞太區重要的法律及解決爭議中心。現今情況亦然。律政司將繼續致力推動香港在這方面的優勢。”

司長自2012年7月上任以來，多次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包括在2013年9月27日在倫敦出席香港工商協會舉辦的論壇，司長特意選擇以“香港成為全球金融及商貿中心——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所扮演的重要角色”為題，發表演說。正如司長所言，“憑藉完善的法律制度和法律基建，現屆政府會繼續推行堅定政策，以鞏固、維持和加強推廣香港成為亞太區域的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這也是本司（律政司）的其中一項首要工作。”

法律政策科協助制訂關乎本港法律制度及法律專業的政策，並推廣香港特區的法律和仲裁服務，因此，律政司司長的致辭內容尤其重要，既道出我們的工作的明確方向和重大意義，也提醒我們要不斷致力完善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和服務，同時要跟上國際趨勢，保持香港特區在區內的競爭力。下文各段重點介紹法律政策科在2012至2014年推行的部分政策措施。

法律服務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自2012年6月起實施。該條例取消長期以來事務律師不可在本地較高級法院為當事人擔任訟辯人的限制。現時，凡符合相關資格規定的事務律師，均可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他只要具備所需的能力及經驗，其在本地較高級法院擔任訟辯人的權利便不會再因事務律師身分而受限制。這項改革令市民為在較高級法院進行訴訟而找尋合適的訟辯人時，可以有更多選擇，因此也受到市民歡迎。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藉該條例獲賦權批准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全賴委員會努力不懈，在2012至2014年期間共有24名申請人獲授予有關權利。我們預期日後會有更多申請獲得批准。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2012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在2012年7月制定。該條例實施後，在香港特區營業的律師行將可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模式經營。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有別於一般合夥，前者的無辜合夥人的個人資產受到保障，無須負上其他合夥人的專業失責行為所引起的法律責任。預期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會帶來的發展，包括促使本地小型律師行合併，組成較大型律師行，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多類型的法律服務和提升競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左四）於2013年1月在澳門簽署《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後，與時任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合照

爭力。自該條例在2012年制定以來，我們一直與香港律師會就條例的附屬法例草擬工作緊密合作，並取得重大進展。我們擬盡快完成這方面的工作和實施該條例。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補充協議九和十

我們致力加強內地與香港特區法律專業的合作，並與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的界別緊密聯繫，根據《安排》和其他平台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安排》補充協議九在2012年6月簽訂後，獲准與每家香港律師事務所實行聯營的內地律師事務所數目放寬至三家。《安排》補充協議十在2013年8月簽訂後，香港特區律師事務所與廣東省律師事務所可藉協議方式，由廣東省律師事務所派駐內地律師到香港特區律師事務所駐粵代表

機構，擔任內地法律顧問。這項在廣東省試行的措施，改善了現時內地不准香港特區律師事務所的代表機構聘用內地執業律師的限制，在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在2014年12月簽訂。這協議在法律服務方面所涵蓋的開放措施，包括准許香港與廣東律師事務所在三個試點（即前海、南沙和橫琴）以合夥形式聯營。

仲裁服務

繼2010年在立法會倡議新的《仲裁條例》（第609章）（新條例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為基礎，在香港特區建立統一的仲裁制度）後，法律政策科再倡議《2013年仲裁（修

訂）條例》（《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因應仲裁界的最新發展，修訂新的《仲裁條例》。《修訂條例》特別就香港特區法院強制執行在澳門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引進法定機制，以落實在2013年1月與澳門簽訂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為配合仲裁界的需要，《修訂條例》還訂明緊急仲裁員所頒布的緊急濟助，可按照《修訂條例》的新條文強制執行。

2014年3月，法律政策專員代表政府與香港貿易發展局簽訂協議，以研究仲裁在香港的發展，以及香港作為亞太區的區域國際仲裁中心的挑戰和機遇。香港貿易發展局已委聘顧問展開研究，以期在2015年完成研究並提交最後報告。

律政司在2014年12月成立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以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服務中心。諮詢委員會由關鍵持份者的代表和仲裁界知名人士組成，負責有關推廣仲裁服務的整體統籌和策略規劃工作。我們期望在諮詢委員會統籌下，香港各解決爭議服務機構和持份者通力合作，令推廣香港仲裁服務的工作向前邁進。

除在政策措施方面提供協助外，法律政策科的律師也舉辦和參與多項研討會和活動，藉以推廣香港特區的法律及仲裁服務，並與其他地方的法律專業人士建立聯繫。法律政策科的工作極富意義，科內人員都為有機會參與其中並作出貢獻而感到

榮幸。

我們也繼續致力利便世界級的仲裁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和發展業務。2012年9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在香港設立首個在內地以外的仲裁中心；2014年11月，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內地唯一的專業海事仲裁機構）也在香港設立仲裁中心。著名的仲裁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將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左五）於2014年11月為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主持設立儀式

專題文章2

涉及律政司政策範疇的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的實施情況

在任何致力維護法治的社會，法律改革均發揮重要作用。法律必須隨着社會的演變而改革，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1980年成立，是負責檢討香港法律的獨立組織。法改會各項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提出深思熟慮的建議，完善香港法律。法改會報告書大體上是由業內專家組成的小組委員會深入研究和廣泛諮詢公眾後得出的成果。

每當法改會就律政司政策範疇內的課題發表報告書，律政司的法律政策科便負責研究並在適當情況下落實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這些課題關乎一般法律原則和政策、法律服務及法律專業。研究和落實法改會報告書（包括擬備相關法例擬稿並提交立法機關）是法律政策科一項重要工作，下文載述該科在2012、2013及2014年處理的多個法改會課題。

集體訴訟

近年來，集體訴訟機制是世界各地關注的課題，應否引入集體訴訟機制亦引起廣泛辯論。有需要採用這套機制的最常見情況，是某人的行徑對大批人士造成不利影響，但每一名受影響者的損失程度，均不足以令個別提出的訴訟符合經濟原則。



典型例子包括消費者個案（涉及產品責任及詐騙消費者）、保險個案和人身傷害個案（如食物中毒）。在香港特區現行法律下，多方法律程序可根據《高等法院規則》就“代表的法律程序”而訂立的規則處理。然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在2004年的最後報告書中，批評有關程序過於局限及有所不足。

2012年5月，法改會發表《集體訴訟》報告書，建議在香港特區引入集體訴訟機制。2012年12月，法律政策科協助成立跨界別的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法改會的建議，並就如何推展相關工作向當局提出建議。工作小組由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成員來自私營機構、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消費者委員會，此外還有一名司法機構代表，負責在商議過程中從如何配合法庭運作的角度提供意見。工作小組已舉行多次會議，仔細研究法改會的建議。

出任陪審員的準則

香港特區現時一些出任陪審員的資格準則和豁免規定，可追溯至1845年。根據最初的條例，政府僱員、律師、醫生、神職人員、服役人員及東印度公司的僱員享有

豁免權。這些在香港特區沿用已久的資格規定極為嚴格，導致香港特區的陪審員名單被批評為由“文化、社會及政治精英”所組成。舉例來說，在1851年，法例訂明“任何‘不懂’英語的人”是不合資格出任陪審員的明顯理由。（一直以來，在香港特區出任陪審員的人必須通曉英語，直至1997年才加入通曉中文的要求。）

2010年6月，法改會發表《出任陪審員的準則》報告書，目的是要確保出任陪審員的資格準則和豁免規定盡量切合時宜，而相關法例條文亦清晰明確。律政司現正擬備條例草案擬稿，以便進行諮詢。

一罪兩審

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旨在令已獲判無罪的人可免就同一項罪行再次受審。這項規則所依據的理念是：已受刑事審訊之苦而獲判無罪的人，在最終裁決之後不應再受困擾，而應可重過正常生活。但如出現新而有力的證據顯示該人有罪，則該人應否透過法律制裁的問題便會出現。近年來，法證科學及基因測試方面的發展一日千里，更凸顯了對這問題的關注，有多個司法管轄區已建議修改或已修改了有關法律。法改會在2012年2月發表《一罪兩審》報告書，建議香港特區在例外情況下應放寬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

律政司已決定落實上述法改會報告書的所

有建議，並會諮詢持份者，以便擬訂所需法例修訂的細節。

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

現時，持久授權書只適用於涉及授權人的財產及財務決定，不得就關乎授權人個人照顧事宜（例如授權人應居於何處、應與何人同住，以及其日常健康護理事宜）的決定轉授權力。法改會在2011年7月發表《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建議擴闊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以涵蓋關乎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

律政司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上述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並正擬備條例草案的工作草稿，以在2015年徵詢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

2009年11月，法改會發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建議改革現時有關禁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傳聞證據的規則，並建議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在信納“有必要”接納傳聞證據和信納傳聞證據屬於“可靠”的情況下，在審訊時接納傳聞證據。

律政司在2012年4月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並在2012年5月舉辦小型論

壇，就未來路向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司法機構的代表。律政司現正擬備條例草案的工作草稿，以在2015年徵詢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

合約各方的相互關係

根據合約各方相互關係原則，只有訂立協議各方可強制執行協議涉及的權利。法改會在2005年發表《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報告書，建議制訂一個清楚而簡便的法定安排，讓訂立協議各方可賦權第三者透過法律程序，強制執行協議所涉及的權益。律政司仔細考慮了法改會的意見及建議，提議在加入若干必要修訂後，全面落實法改會的建議。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在2014年11月26日制定，並在2014年12月5日於憲報刊登。該條例沒有完全廢除合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原則，而是加入法定條文，把根據協議提出訴訟的權利授予第三者，同時訂明合約各方如有意沿用相互關係原則，也可自由在合約中議定不採用該等法定條文。該條例將會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專題文章3

就居留權問題提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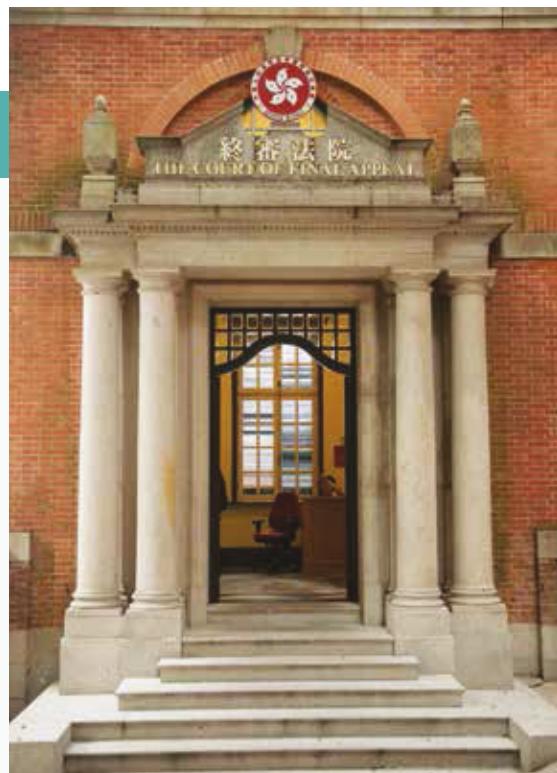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界定，香港特區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並訂明六類可享有永久居留權的人士。這些永久性居民除享有《基本法》第三章所保證所有香港特區居民可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外，還享有香港特區居留權、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也可擔任政府部門的公務人員。

法律政策科轄下的基本法組不時需要就某人是否永久性居民和是否享有居留權的問題提供意見，包括就丈夫並非香港特區居民的內地婦女在香港特區所生的子女（第二類兒童）和在香港特區的外來家庭傭工所引起的問題提供意見。

第二類兒童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在香港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特區出生的中國公民，為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在2001年7月，終審法院在入境處處長訴莊豐源（2001）4 HKCFAR 211案中裁定，在香港特區出生的中國公民，不論其父母的居留身分，均為永久性居民。當局因而在2002年修訂《入境條例》（第115章），使法例與終審法院裁決相符。

過去十年，第二類兒童數目飆升（由2001年的629人增至2011年的35 736人），造成意想不到和無法預計的影響，尤以對社會和經濟的影響為甚。生育旅遊對香港特區基礎



設施和資源的影響，以至香港特區的長遠承受能力，均引起公眾關注。為處理這問題，政府自2012年起嚴格執行多項行政措施，包括行政長官在2013年宣布針對內地孕婦實施產科服務零配額政策。這些行政措施整體上有效。律政司與保安局將繼續仔細研究合適且合乎法理的不同方案，以處理第二類兒童的課題。但應注意的是，每個方案皆有利弊，有需要仔細評估各方案可能造成的影響。基本法組的律師就這方面提供意見，確保當局考慮的方案符合《基本法》。

外來家庭傭工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包括在香港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特區、在香港特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

並以香港特區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人士。

在 *Vallejos 訴 人事登記處處長* (2013) 16 HKCFAR 45案中，兩名上訴人為菲律賓國民，進入香港特區受僱為外來家庭傭工（外傭），並以此身分在香港特區居住超過七年。他們質疑《入境條例》第2(4)(a)(vi)條是否合憲。該條文列明，受僱為外傭（指來自香港特區以外地方者）而留在香港特區的人，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特區，因而不能成為香港特區的永久性居民。

兩名上訴人指稱，他們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中“通常居住”一詞的自然及通常採用的涵義，而《入境條例》第2(4)(a)(vi)條所訂的限制，違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並屬違憲。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接納兩名上訴人的論點，但該判決其後為上訴法庭駁回。終審法院裁定駁回兩名上訴人的上訴。各主審法官均參與撰寫的判案書在2013年3月25日頒下。終審法院以多數裁定，外傭（作為一個群組）在香港特區居住的情況，不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所述“通常居住”的涵義。外傭並非獲准進入香港特區定居，故沒有資格根據《基本法》取得香港特區居留權。

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有別於內地其他地

方。香港特區享有獨立司法權，包括終審權。本港法院在審理案件時，會應用普通法來解釋法律，包括《基本法》。基本法組的律師會採用同一方法，就涉及《基本法》的法律問題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然而，要正確理解和解釋《基本法》，必須正確了解《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在香港特區的憲法框架的作用。非常任法官梅師賢爵士對此有以下描述：

“以一條全國性法律，把一個普通法制度納入中國憲法的大框架下，是‘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的基本要素。《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為這兩種制度提供連繫。” (*The Rule of Law in the Shadow of the Giant: The Hong Kong Experience*, [Vol33:623 2011] Sydney Law Review 623)

在外傭案中，律政司的律師代表答辯人在終審法院的聆訊中作出陳詞時，除提出若干普通法論點外，還提出後備做法，指出若答辯人的主要論點不獲接納，法院應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法院最終接納答辯人的主要論點，因而認為無須在這方面尋求釋法。儘管上訴人的法律代表提出批評，但終審法院（在處理訟費問題時）指出，律政司提出解釋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論點並不構成濫用，因為法院如未能根據答辯人提出的普通法論點就該上訴作出裁定，該論點或會變成相關考慮。



刑事檢控科



刑事檢控專員楊家雄資深大律師（中）與副刑事檢控專員（左起）：黃惠沖資深大律師、
譚耀豪資深大律師、沈仲平博士及梁卓然資深大律師

刑事檢控科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在律政司內，刑事檢控科負責處理所有有關刑事檢控的工作，簡言之，該科負責在各級刑事法庭的審訊中進行檢控和處理上訴、協助死因裁判官進行死因研訊、向執法機構就調查工作提供法律指引，以及代表律政司司長行使酌情權，決定是否開展刑事法律程序。此外，該科的律師（稱為檢控官）也就刑事法律以及現行和建議法例的所有事宜，向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

刑事檢控科的工作

刑事檢控科的工作主要由以下四個分科的檢控官處理，各分科由一名副刑事檢控專員掌管：

- 分科一（法律指引）：分科內的律師負責就是是否提出檢控這個重要問題，向執法機構提供法律意見，並負責案件審訊的準備工作；
- 分科二（訟辯）：分科內的律師均是經驗豐富的訟辯律師，負責在各級法院的刑事

審訊中檢控敏感和廣受矚目的案件，以及協助死因裁判官進行死因研訊，有時也會處理刑事上訴案件。新入職的檢控官有時也會先暫調到這分科接受訟辯培訓；

- 分科三（上訴）：分科內的律師負責處理上訴事宜及就這些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上訴事宜包括司法覆核申請及刑事案件引起的《基本法》和人權問題；以及
- 分科四（商業罪案）：分科內的律師負責就特定範疇提供法律意見和進行檢控，這些範疇包括複雜的商業詐騙、貪污、洗黑錢、證券罪行、稅務詐騙，以及廉政公署及香港海關調查的案件。

兼任人事主管的一名副刑事檢控專員負責監督：

- 刑事檢控專員辦公室的工作（該辦公室負責刑事檢控科的一切行政、管理、培訓、傳媒關係、投訴及意見和制定政策事宜）；以及
- 犯罪得益組的工作（該組負責處理限制令及沒收令的申請）。

檢控罪行

刑事案件由裁判法院、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審理，視乎案件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定。大部分上訴案件和原訟法庭的檢控工作，均由刑事檢控科的檢控官處理。檢控官有時也會負責檢控在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這些案件主要是重要的案件或預期在法律程序中會涉及複雜法律觀點的案件。該科亦不時委託私人

執業大律師和律師代表該科在各級法院執行檢控工作（稱為“外判”大律師或“外判”律師）。

裁判法院的檢控工作，大部分都是由法庭檢控主任負責，他們是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3條獲委任的公職檢控人員，有權在裁判法院出庭發言。每名法庭檢控主任入職時均會參加由律政司律師講授、為期九個月的入職培訓課程，然後才正式展開工作，其後也會參加持續法律進修課程。雖然法庭檢控主任並不具備與檢控官相同的法律執業資格，但他們在刑事司法工作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並有效履行職務。

新任刑事檢控專員

2013年9月9日，楊家雄資深大律師出任刑事檢控專員。楊家雄在1987年在香港取得大律師資格，在2009年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他獲委任為刑事檢控專員前，曾從事不同範疇的法律工作，涵蓋刑事、民事及規管事務，並曾代表律政司檢控案件。前任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資深大律師在刑事檢控科擔任檢控人員21年，離任後加入司法機構，出任原訟法庭法官。

2012、2013及2014年主要活動和新措施

檢控週2012、2013及2014

刑事檢控科在2012年7月7日首次舉辦檢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右二）與檢控週2012的其他主禮嘉賓（左起）：時任香港律師會副會長熊運信、時任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資深大律師及時任大律師公會主席林孟達資深大律師



檢控官在檢控週2013向學生簡介刑事司法制度

控週。這項活動旨在走近大眾，提高該科檢控工作的透明度，並增加市民對香港特區法治的認識。在檢控週期間，該科舉辦多項活動，包括研討會、由專人帶領參觀律政司及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學校講座、與男童軍及少年警訊等社區團體會面、參觀法院、模擬審訊及問答比賽。由於這項活動十分成功，該科在2013年6月21至28日舉辦檢控週2013，主題為“秉行法治、各飾角色”，並在2014年6月24至30日舉辦檢控週2014，主題為“秉持公正、彰顯法治”。一如首年，在檢控週期間，檢控官帶領參加者參觀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並向他們介紹香港特區的刑事司法制度，以提高他們對法治的認識和了解。在2014年，報名參加

有關活動的中學共30間，反應十分熱烈，是檢控週舉辦三年來參加學校最多的一次。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左一）及刑事檢控專員楊家雄資深大律師（右一）與檢控週2014標語創作比賽的得獎者合照

2012年刑事法律研討會

刑事檢控科在2012年11月17日首次舉辦刑事法律研討會，主題為“改革香港的刑事司法制度”，目的是讓經驗豐富及滿懷



時任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資深大律師在2012年刑事法律研討會上致辭



檢控官出席2012年刑事法律研討會

熱忱的法律執業者聚首一堂，反思香港特區現行的刑事司法制度，並研究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現時在刑事法領域的發展。逾200人出席該研討會，踴躍交流及分享意見，探索在香港刑事司法制度的不同範疇內可以考慮推行改革的地方。研討會的所有講者均為香港特區及海外的司法機構人員、私人執業的大律師和律師及學者，其中的業內翹楚，包括前英格蘭及威爾斯上訴法庭大法官和Blackstone's Criminal Practice的現任編輯Anthony Hooper爵士、英國刑事法和證據法律專員David Ormerod教授，以及新西蘭最高法院法官Susan Glazebrook。

2013年刑事司法改革辯論

由刑事檢控科、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合辦的“刑事司法改革辯論”研討會在



刑事司法改革辯論的講者、小組成員和裁判



刑事檢控專員楊家雄資深大律師（右）在辯論中發言

2013年11月2日舉行，是2012年刑事司法研討會的延續篇。在上屆研討會上，與會者交換了不少精闢而發人省思的見解，並識別了若干可以考慮改革的範疇，以供深入討論。這次研討會以上屆研討會的成果為基礎，由富經驗的刑事大律師及律師以辯論方式重新審視這些課題。辯論涵蓋以下四個議題：洗黑錢罪行、辯方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的披露、法律專業保密權，以及量刑的指引及準則。裁判由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上訴法庭法官Mark Weinberg和英國Anthony Hooper爵士擔任。該研討會有逾200人參加。

2013年檢察機關首長會議

刑事檢控科在2013年5月29至31日主辦第十二屆檢察機關首長會議。這項首長會議每兩年舉辦一次，旨在讓參與會議的普通法及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檢察機關首長聚首一堂，討論一般原則、當今要務和重要實務等事宜。2013年首長會議的主題為“當今檢控服務的挑戰：與時並進”。逾40名檢察機關首長或其代表出席會議，討論目前的趨勢和相關議題，以及當今檢控機關在國際和境內所面對的挑戰。



時任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資深大律師（中）與副刑事檢控專員出席2013年檢察機關首長會議

2014年“與公眾會面”計劃

2014年4月，刑事檢控科推出“與公眾會面”計劃。這項計劃全年推行，構思是由檢控人員主動到訪全港各區感興趣的學校及社區機構，為學生和市民舉辦講座，講解與刑事司法制度有關的重要法律議題，包括秉行法治、檢控人員的角色、濫用藥物、網上欺凌、青少年罪行、性罪行、白領罪行、黑社會活動等。所有出席的學生和市民都覺得這些議題趣味與實用兼備，席上討論更幫助他們識別罪行，遠離罪惡。透過這項計劃，市民對刑事司法制度有更多了解。這是法治得以維繫的關鍵所在。

《檢控守則》——新訂的檢控人員指引

刑事檢控科在2013年9月發表《檢控守則》，取代2009年發布的《檢控政策及常規》。《檢控守則》大幅更新前指引的內容，令文件的實質內容、表述方式以至行文均與時並進。《檢控守則》是一套聲明和指令，指引檢控人員執行檢控工作。該科已向檢控官、法庭檢控主任、其他政府部門的檢控人員及外判律師發放《檢控守則》，市民也可從律政司網頁取閱。

派駐實習計劃

為加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檢控機構的聯繫和合作，刑事檢控科推行了一項派駐實習計劃。該科自2012年11月推行計劃以來，新加坡總檢察署、汶萊律政部門、毛里求斯共和國刑事檢控專員辦公室，以及蒙古

總檢察長辦公室的檢控人員也曾派駐到該科實習。這些到訪的檢控人員在派駐實習期間，體驗到該科檢控官的不同類型工作及職務，並獲安排到各級法院旁聽，以觀察香港特區的刑事法律程序。

打擊電腦網絡罪行

為應付近年電腦網絡罪行激增的情況，刑事檢控科在2012年8月設立了電腦網絡罪行組。該組負責多項工作，包括就電腦網絡罪行提供專門法律意見、預防科技罪行及作出相關檢控，亦就處理涉及電腦網絡罪行的案件進行研究和培訓檢控人員。該組律師負責協調香港特區處理相關罪行的法律工作，並推動國際層面的合作。

培訓措施

- 刑事檢控科由2012年起委聘備受尊崇的資深英語老師Simon Alderson博士為該科律師就淺白英語提供培訓計劃，內容包括互動交流的講座及寫作坊。在培訓班中，律師有機會檢視自己的習作，嘗試縮短句子，使用較簡單的字詞，以及令文字的涵義更加清晰。
- 刑事訟辯課程是刑事檢控科為新入職的見習律政人員及檢控官而設的培訓課程。2012年，該科委聘一名資深的刑事律師更新和擴充培訓教材的內容，加入最新的案例、實用範例及要點提示。該科已向每名檢控官和法庭檢控主任發放一本新手冊。經修訂的《刑事訟辯課程

手冊》簡單易用，內容全面，方便檢控人員參考。

- 見習計劃是2012年推行的一項新措施，旨在為資歷較淺的私人執業大律師提供學習機會，讓他們掌握檢控複雜或敏感案件的技巧及累積經驗。在這項計劃的安排下，獲外判檢控較為複雜或敏感案件的資深大律師或資歷較深的大律師，可提名一名資歷不足十年的大律師參與見習計劃，以定額的每日收費，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擔任副手。
- 為協助檢控人員掌握處理虐待動物案件的知識及專門技巧，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Amanda Whitfort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檢核部總監何子棠在2013年1月為檢控官及法庭檢控主任講解與這課題有關的法律及實務。參加者就動物保護和福利的法律事宜踴躍參與討論和交流意見。

展望未來

刑事檢控科的檢控人員作為秉行公義者，竭誠執行職務，以專業態度為社會提供高效率的現代檢控服務。展望未來，該科會繼續推行具透明度的政策，確保檢控決定是根據既定的檢控政策及常規，以公正和恰當的方式作出。面對全球化的跨境犯罪挑戰，該科亦會推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檢控機關的緊密聯繫，在打擊跨國犯罪方面加強合作。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Amanda Whitfort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檢核部總監何子棠向檢控官講解與虐待動物相關的法例

專題文章 1

檢控指引與檢控決定

檢控服務在刑事司法制度中擔當重要角色。市民對檢控機關有信心，知悉檢控機關時刻服務社會，維護法治，至為重要。檢控機關不應追求高定罪率，而應致力確保令罪有應得的人治罪，還無辜者清白。因此，獲委以重任的檢控人員必須依法公正地履行職責。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對律政司的檢控人員而言，這是一項重要的憲制保障，確保他們在作出檢控與否的決定時，可完全獨立行事，不受政治、不當或其他不必要的壓力左右。

為使司法工作更公正，並提升司法效率和成效，刑事檢控科制定相關政策及常規，以指引和引導檢控人員執行檢控工作，並確保作出檢控決定的方式貫徹一致和公正持平。首份指引在1993年發表，名為《刑事檢控政策——檢察官指引》。隨着時間變遷，並為配合法律與刑事法理學的發展和演變，該指引其後經多次修訂和更新。2013年9月，刑事檢控科公布最新的檢控指引，名為《檢控守則》。

《檢控守則》除了為檢控人員提供指引外，正如《檢控守則》的引言所述，該守則“並同時旨在令其他人對檢控人員處理檢控的取向做法及所考慮的因素有更透徹的認識。”《檢控守則》並非一套市民無

法接觸的內部規則。反之，律政司作為與時並進和具透明度的負責任機關，已把《檢控守則》上載到部門的網頁，供市民免費瀏覽，讓大眾知道檢控人員在履行職責時應遵循的原則和指引。



檢控與否的決定，事關重大，對個別人士、個別實體、罪行受害者以至整個社會，都有廣泛影響。律政司檢控人員就每宗案件決定應否提出檢控時，須依循《檢控守則》所述的兩階段驗證，即所得證據須證明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以及若通過第一階段的驗證，在公眾利益的前提下應否提出檢控。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也應用同樣或類似的驗證。檢控人員處理每宗案件時，須考慮該案情況，並須審視所有相關因素。一般而言，案情越嚴重，便越有必要為公眾利益而提出檢控。至於怎樣構成公眾利益，則因案情而異，要就此作出決定，往往絕非易事。這項檢控驗證準則適用於檢控程序的各個階段，檢控人員有責任不斷檢討每宗已展開的檢控個案。

對於首次干犯輕微罪行的犯罪者，檢控人員可在適當情況下同意以簽保方式處

理，但犯罪者必須承認所犯罪行。簽保者不會留下案底，但須依照具體條件遵守法紀及／或保持行為良好。這做法證實可有效引導犯罪者循規蹈矩，不再行差踏錯。簽保的程序本身可視為促成改過自新的方法，不應當作是讓犯案者“逍遙法外”。受簽保令管制的犯罪者若違反命令的條款，有可能會遭受刑事懲處。《檢控守則》規定檢控人員在決定是否同意採取簽保安排前，必須小心考慮下列因素：

- 為了公眾利益應否提出檢控；
- 犯罪者承受的後果，會否與罪行的嚴重程度毫不相稱；
- 若被定罪可能帶來甚麼刑罰；
- 犯罪者的年齡、犯罪紀錄、品格、精神狀態（犯案時及現時）；
- 受害者的意見；以及
- 犯罪者對有關罪行的態度。

另一方面，對干犯嚴重罪行的罪犯提出檢控，無疑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過去數年，刑事檢控科本着無懼無私的精神，成功檢控多宗廣受矚目的案件。無論案件是否涉及高官或社會知名人士，檢控工作均是依據既定檢控指引中的原則性準則和常規而進行。

香港人享有和平集會、遊行和示威的自

由，但為維持治安或保障其他人的權利與權益，執法機構在某些情況下必須介入。如市民在行使這些受憲制保障的自由的過程中被指稱干犯罪行，檢控人員作出相關檢控決定時，也會參照《檢控守則》的指引。《檢控守則》特別提述《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及有關的法院裁決，藉此提示檢控人員在處理有關公眾秩序活動案件時應遵循的基本原則。

總而言之，我們必須再三強調，為維持公眾對刑事司法制度的信心，檢控決定必須公正、客觀和獨立。為此，律政司檢控官會繼續擔當秉行公義者，竭力協助法庭，履行公義，服務社會。

專題文章2

刑事檢控科新獲委任的資深大律師： 黃惠沖資深大律師及覃民輝資深大律師

2013年3月26日，司法機構宣布委任八名香港特別行政區資深大律師，當中兩名為來自刑事檢控科的黃惠沖及覃民輝。委任儀式於2013年5月11日在高等法院第1號法庭舉行。

黃惠沖及覃民輝現任刑事檢控科首長級人員，開始執業至今一直在政府從事法律工作。除了在不同時期就讀同一本地中學、在不同年份加入政府（覃民輝在1981年加入政府任職法庭檢控主任，黃惠沖在1993年加入政府任職見習律政人員）外，兩人淵源甚深。

黃惠沖及覃民輝在香港大學一起攻讀法律，1992年獲頒法學士（榮譽）學位，1993年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同年一起在律政署（即律政司的前身，當時又稱“律政司署”）擔任見習大律師，並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

黃惠沖自獲委任為律政人員以來，在律政司服務達20年，曾在13個不同崗位服務，主要負責處理民事訴訟和刑事檢控工作，是個具有多方面專業才幹的律師。他日常在各級法院的聆訊中處理原審和上訴案件，還向不同的執法機構、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有關民事及刑事事宜的法律意見，並積極參與律政司的管理工作。除了出庭外，他曾出任較高級法院的規則委員會成員，又在議會推動政府條例草案的審議，



黃惠沖資深大律師（右）與覃民輝資深大律師（左）

當中包括有關引入有利法律服務長遠發展的修訂、因應1997年主權回歸而把御用大律師的委任本地化及適應化、及帶來於2009年實施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相關法案。黃惠沖為刑事檢控科四名副刑事檢控專員之一，掌管分科二（訟辯），並兼任人事主管，負責刑事檢控科所有管理及制定政策事宜。

覃民輝是經驗非常豐富的訟辯律師，多年來曾檢控多宗敏感和廣受矚目的案件，包括女報販“霞姐”遭一群兇徒以大砍刀襲擊不幸去世的殘暴謀殺案、稅務大樓風櫃房離地數十呎的風槽頂發現泰籍女遊客屍

體的謀殺案、航空公司年輕女地勤人員獨自夜歸途中遭勒斃的案件，以及連環殺人犯21天內在“一樓一鳳”單位以哥羅芳迷暈兩名性工作者後把她們勒斃的案件。他並曾處理一宗謀殺案的上訴，案中上訴人殺死一名少女，在家中把屍體肢解後在廁所沖走。此外，他曾協助死因裁判官就2011年旺角花園街火警中九人死亡的事故進行死因研訊。覃民輝現為刑事檢控科分科二（訟辯）的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覃民輝憶述1980年代的一樁軼事，當時他擔任法庭檢控主任，在銅鑼灣裁判司署負責檢控工作。有一天他前往法庭途中遇上大雨，抵達時全身濕透，而辯方律師和裁判司也無倖免。法庭當時命令覃民輝及辯方律師脫去衣服，覃民輝依令照辦，把衣服鞋襪全部脫掉，僅餘內衣和褲子，甚至把他的一雙皮鞋擱在大律師專用桌上。裁判司這種“堅守崗位，風雨不改”的風範，他至今仍印象難忘。

黃惠沖和覃民輝對“披上絲袍”（此語源於資深大律師所穿的絲袍）深感榮幸外，認為這項委任是對律政司全體人員的鼓勵，也是對他們為香港特區社會所履行的重要職責和良好表現的肯定。兩人十分珍惜部門給予的機會和同僚的支持。

政務及發展科



政務及發展科

政務及發展科提供不可或缺的支援服務，以確保律政司有效履行職能。這些支援服務由行政人員團隊提供，涵蓋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培訓、圖書館服務及資訊科技等範疇。負責的行政人員包括管理人員、會計人員、翻譯人員、圖書館人員、資訊科技人員、秘書、文書人員及其他輔助人員。

人力資源

律政司的工作人員，是部門最珍貴的資產。政務及發展科的一項重要人力資源管理職能，就是吸引及挽留人才。為達到這個目標，該科致力於：

- 有效聘用新員工
- 持續培訓員工
- 推展適當的職業發展規劃工作
- 推行有效的工作表現評核及管理工作
- 推動長遠的高級職位接任計劃
- 減少經驗豐富人員流失
- 維繫良好的員工關係

推行律政司的見習律政人員計劃，是人力資源工作中的重要一環。這計劃讓本地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或在屬法律或司法組別的部門工作並具備認可資格的現職公務員，可以在律政司接受所需的實務訓練，以符合獲認許為大律師或律師的資格。參與計劃的見習律政人員有獨特

的機會，與政府其他決策局或部門、執法機構及私人執業的律師一起工作。2012及2013年各有10名法律畢業生參與該計劃，在2014年則有12名，每次的申請人數都遠超職位數目。

此外，律政司每年按公務員條款公開招聘政府律師，以吸納新血。在2012、2013及2014年，分別有28、29及27名應徵者獲得聘用。律政司還根據專上學生暑期實習計劃招聘暑期實習人員，在2012、2013及2014年，分別有23、24及38名暑期實習人員獲得錄用。

財務管理

有效的財務管理對確保財政資源得以善用，至為重要。政務及發展科根據各科別的不同需要，擬備每年的財政預算，密切監察部門的財政狀況，並採取審慎理財原則，務使律政司提供服務的開支不會超出預算。

培訓

律政司注重持續進修，讓同事保持工作水準。為協助同事掌握工作所需的知識及技能，以更有效履行職務並繼續發展事業，政務及發展科在為同事安排各項培訓課程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在2012至2014年，



律政司的律師於2013年10月出席由北京大學為香港特區政府律師舉辦的內地法律制度研習班

參加各類培訓及發展課程的同事共達7 159人次。課程由律政司、公務員培訓處和部門外的專家舉辦，內容涵蓋法律、管理和傳意等範疇。律師和法律輔助人員更可獲資助在辦公時間以外攻讀與法律有關的課程。

律政司的律師和法律輔助人員參加了多類法律講座、會議和與法律相關的培訓課程，以掌握法律方面的最新發展。律政司並繼續致力加強部門律師對內地法律及法律界的了解，提名他們到內地參加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和國家行政學院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以及修讀外交事務研習課程和專題研習課程。在2013年，律政司共有12名律師參加北京大學為香港特區政府律師舉辦的內地法律制度研習班。在2014年，有18名法律輔助人員參加廣州中山大學的中國法律課

程。此外，在2012至2014年，有8名律師借調到內地的司法單位，接受實習訓練。

圖書館服務

律政司圖書館在1953年成立，現時書刊藏量超過90 000冊，館藏以香港特區法律材料及英聯邦法例藏量豐富見稱。使用者可以



透過圖書館的內聯網網站，登入圖書館館藏目錄系統及圖書館訂閱的電子資料庫，進行法律研究。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管理組負責管理律政司資訊科技系統和資訊資源，包括保養和定期更新現有資訊科技系統、推行新計劃和就未來資訊科技方面的需要進行籌劃。該組也透過電腦支援服務，為電腦使用者提供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各類服務，並處理他們的查詢。此外，該組為律政司同事提供培訓，讓他們熟習應用部門的資訊科技系統。

律政司的資訊科技設施

律政司的電腦網絡把大約1 200名分布在26處不同樓層及地點的電腦使用者聯繫起來。部門所有常額人員可使用專用或共用的個人電腦，這些電腦均配置了現代的辦公室自動化功能，包括文書處理、文件管理、列印、傳真、電郵設備及上網功能。人員可藉遠程接達方式使用部門的網絡及電腦設施。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雙語法例資料系統讓使用者可在電腦查閱和檢索香港法例的中、英文本。公眾可以透過互聯網免費查閱三個版本的法例文本，包括英文、繁體中文及簡體中文。雙語法例資料系統自推出以來，廣受歡迎，現時每日平均瀏覽人次約為6 300。該系統的內容也可在現時

廣泛使用的流動裝置上以便於閱讀的方式顯示。



律政司網站：這個網站提供大量有關本港法律制度和律政司工作的資訊，公眾可找到律政司的最新消息。為配合政府內部全面推行的無障礙網頁運動，律政司網頁、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及其相關網站已在2013年更新，採用萬維網聯盟最新的《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2.0版）AA級別標準，讓使用者更易於應用。

遷往前中區政府合署

自1986年起，律政司的辦公室主要設於金鐘道政府合署。歷年來，基於運作及發展需要，律政司所需的辦公地方日增。由於金鐘道政府合署的樓面面積有限，律政司須把部分辦公室設於金鐘區一帶不同的商業樓宇及政府物業內。因此，律政司的辦公室現分別設於金鐘道政府合署和其他不同樓宇。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報告》宣布，在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辦公的決策局遷往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後，現址會保留作為律政司的辦公室。2012年12月，政府宣布決定重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並分配予律政司和法律相關組織使用。這項安排讓律政司所有科別集中在前中區政府合署三座大樓，有助提升部門整體的運作及服務效率。把部分空間提供予法律相關組織設立辦事處，也可配合政府的政策，提升香港特區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

政務及發展科負責管理這項大型搬遷計劃，並監督有關的規劃及推行工作。第一期遷往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的時間預期為2015年第二季，第二期遷往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時間預期為2018年年初。同時，在終審法院遷出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及完成所需程序後，律政司會接收該大

樓，以提供空間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而政務及發展科已就此展開大樓翻新工程的規劃工作。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與前中區政府合署各座大樓，將於香港商業中心區心臟形成一個“法律樞紐”。

聯誼活動

律政司職員聯誼會和俱樂部這兩個組織為同事提供多項聯誼活動，以促進同事的團隊精神和交流。



職員參與龍舟競渡



前中區政府合署

律政司職員聯誼會

職員聯誼會旨在增進現職和前任職員的友誼，並增強他們對部門的歸屬感。

職員聯誼會由一個執行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由各級人員的代表組成。聯誼會每年舉辦各類活動，包括太極班、瑜伽班、舞蹈班和插花班等興趣班、聖誕午間聯歡會、春節聯歡會，以及探訪和義工服務等戶外活動。



職員於2012年9月參與工商機構運動會的游泳比賽



職員於2013年7月參加“健康快車武林群英匯光明2013”慈善表演

職員聯誼會在2012和2014年參加工商機構運動會。參賽者得到同事打氣和支持，在多個比賽項目中奮力競賽，取得優異成績，包括在游泳（2012及2014年）、桌球（2012年）及網球（2014年）比賽贏得多項冠軍和多面獎牌。

律政司俱樂部

律政司俱樂部為律師提供一處地方，在辦公時間內討論案件和其他關注事項，也可於公餘時間在輕鬆的環境下共聚閒談。

俱樂部委員會負責舉辦不同的聚會和活動，營造同事間互相支持的氛圍。

即將離開律政司的律師會秉承傳統，邀請同事在俱樂部暢飲和享用小食，而俱樂部委員會則會向即將離任的律師送贈紀念品，例如特別為他們刻上字句的紀念杯或紀念盾。刑事檢控科也不時在俱樂部舉辦法律專業人員之夜，邀請法官和私人執業律師出席。此外，當律師有值得慶祝的事情（例如晉升、出任要職等），也會在俱樂部“鳴鐘”暢聚。



重要案件

重要案件



刑事案件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黃得強（終院刑事上訴2014年第8號）案中，上訴人串謀從香港販運650克甲基苯丙胺（俗稱“冰毒”）到澳洲，被裁定罪名成立。販毒計劃涉及一名15歲的毒品帶家。上訴人被判監禁19年。他不服定罪，提出上訴。由於對涉案罪行的司法管轄權受質疑，終審法院識別出涉及提出司法管轄權爭論的四類案件，當中只有第四類引起爭議，及導致發展相關的法律。在這類案件中，有關罪行有部分構

成元素在某司法管轄區內發生，而其他必要元素則在該管轄區外發生。傳統觀點認為，這一類罪行須當作僅在罪行既遂的地點干犯。然而，根據最近若干英國案例所採取的較寬鬆的觀點，如果“構成罪行的活動主要”在英國司法管轄區內發生，而罪行的其他必要元素卻在英國境外發生，則會裁定實質罪行是在英國司法管轄區內發生，可由英國法院審理。加拿大最高法院審理*Libman v R* (1985) 21 DLR (4th) 174案時，La Forest法官在判詞旁論中表示，他認為這個較寬鬆的觀點比先前的“終點理論”可取。終審法院裁定*Libman*案的裁決不適用於本案，因為上訴人的作為即使可恰當地視為串謀者在香港早有協定，也只在澳洲進行。上訴人獲判上訴得直並撤銷定罪。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梁盛志及另二人（終院刑事上訴2014年第4號）案中，三名上訴人為懲教署人員，被控對一名33歲台灣囚犯造成嚴重身體傷害（該名囚犯其後死亡），罪名成立，各被判處監禁16個月。他們唯一的上訴理由是其代表大律師明顯不稱職，未能就各人應否作供這點給予充分或正確的法律意見，同時基於對共同犯罪所涉法律的誤解，提供錯誤的法律意見。上訴人獲批給上訴許可。終審法院認同，辯護時最難作出的策略決定之一，就是被告人應否作供。終審法院在覆核證據及審訊程序後，裁定並無合理原因指該大律師不稱職，箇中並無涉及明顯不稱職

的問題，也不能說各上訴人沒有獲得公平審訊。終審法院駁回上訴。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古思堯及馬雲祺（終院刑事雜項案件2014年第40號）案中，古思堯及馬雲祺企圖焚燒香港特區區旗，違反《區旗及區徽條例》第7條，被裁定企圖侮辱區旗罪名成立。古思堯被判處監禁四個月，緩刑兩年，而馬雲祺被判處230小時社會服務令。二人提出上訴，上訴法庭維持定罪判決，但把刑罰分別減為監禁兩個月（緩刑一年）及110小時社會服務令。他們申請許可就定罪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裁定，沒有理據支持重新檢視或推翻終審法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吳恭劭及另一人(1999) 2 HKCFAR 442案所作的結論，即《區旗及區徽條例》第7條並無違憲。他們的申請被駁回，並須繳付訟費。

在律政司司長 訴 葉漢明及楊潤康（覆核申請2014年第3號）案中，律政司司長申請覆核判刑。申請涉及索償代理葉漢明及律師楊潤康被裁定共26項包攬訴訟罪名成立後的判刑。案中每項控罪各涉及不同的人身傷害民事訴訟原訴人。主審法官判處葉漢明監禁12個月，緩刑18個月，而楊潤康監禁15個月，緩刑24個月。律政司司長尋求覆核上述刑罰，理由是刑罰明顯不足及 / 或原則上錯誤。上訴法庭裁定，主審法官就決定是否判處緩刑所採納的觀點有誤。此外，答辯人被判處的刑罰是原則上錯謬和過輕。上訴法庭批准律政司司長的申請，改判葉漢明監禁兩年兩個月，楊潤康監禁三年兩個月，兩人的刑期即時執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許仕仁及其他四人（高院刑事案件2013年第98號）案中，前政務司司長、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兩名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新地一名執行董事，以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前營運總監，被控多項罪名，包括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及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經審訊後，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被裁定一項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三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及一項《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指賄賂的罪名成立。新地副主席郭炳江被裁定一項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成立。郭炳江助手陳鉅源及期交所前營運總監關雄生同被裁定一項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及一項《防止賄賂條例》罪行的罪名成立。

法院判處許仕仁監禁共七年六個月，並命令他向政府復還1,118.2萬元。郭炳江被判處監禁五年和罰款50萬元，而陳鉅源被判處監禁共六年和罰款50萬元，兩人同時被判分別喪失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五年及六年，以及各須為控方支付1,250萬元訟費。關雄生則被判處監禁五年。所有被告人已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周志偉及另一人（高院刑事案件2013年第458號）案中，客輪南丫四號船長周志偉及高速雙體船海泰號船長黎細明，各被控39項誤殺罪及兩項危害在海中他人的安全的交替控罪。案發時，海泰號正按定期航班服務由中環開往榕樹

灣，而南丫四號當時正接載香港電燈公司職員及家屬前往維多利亞港觀賞國慶煙花匯演。雖然當時天色清朗，兩艘船均配備雷達，但仍互相碰撞，導致南丫四號迅速下沉，船上39名乘客死亡。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經長達64日的審訊後，裁定周志偉誤殺罪名不成立，但危害在海中他人的安全的罪名成立，判處監禁九個月，並裁定黎細明全部39項誤殺及危害在海中他人的安全的罪名成立，判處監禁共八年。黎細明不服定罪及刑罰，提出上訴。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練棋達（刑事上訴案件2013年第11號）案中，上訴人自願招認收受賭注，承認兩項洗黑錢控罪，被判處監禁三年六個月。罪行得益價值約為3,900萬元。法庭依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8條，針對上訴人可變現財產的價值1,030萬元，向他頒下沒收令。法庭並下令若他不遵從沒收令在限期前繳交款項，則處以五年抵償監禁期。上訴人就沒收令提出上訴，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李國祥(2014) 17 HKCFAR 319案，終審法院裁定罪行得益必須是具酬賞性質，而可追討的款額應該是從相關刑事行為獲得的純利潤。上訴法庭裁定該條例的立法意圖是訂立嚴苛的沒收罪行得益條款，以便有效打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該條例界定，罪行得益是指因干犯該罪行的關係而獲取的任何款項或其他金錢利益，而非僅指“利潤”。沒收款額不限於扣除開支後的“利潤”。同時，上訴法庭裁定，在根據該條例第13(1)條決定判處監禁以作抵償時，不應以簡單的運算方式處

理。在該條例第13(2)條的罰款額與監禁期對照表列出的，是最高監禁期，法庭可酌情訂定較最高監禁期為短的刑期。根據一般程序，法庭所施加的抵償監禁期，是定在適用級別的最高刑期與其緊接的低一個級別的最高刑期之間。法庭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鼓勵被告人不履行沒收令，並應令被告人清楚知悉，拒絕履行沒收令並無好處。在訂定抵償監禁期時，法庭無須顧及與實質罪行的判刑相關的“整體刑期”原則。上訴人的上訴被駁回。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Minney John Edwin [2013] 6 HKC 10案中，終審法院確認，法庭對被控管有危險藥物罪的被告人判刑時，如認為有將部分有關藥物再分發給其他人的真實風險，則有權引用潛在風險原則，可採用較平常為高的量刑起點。本案的上訴人承認兩項管有小量可卡因的控罪。主審法官在判刑時引用“潛在風險”原則，把量刑起點增加三個月。上訴人質疑該項原則是否符合憲法，但終審法院駁回上訴，並確認該項原則沒有抵觸《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所訂的“無罪推定”原則。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Kulemesin Yuriy及另一人（終院刑事上訴2012年第6及7號）案中，上訴人分別為石油鑽塔補給船船長（第一上訴人）及散裝貨船高級領港員（第二上訴人）。兩艘船在大嶼山北岸相撞，造成18人死亡。第一及第二上訴人被裁定危害在海中他人的安全，違反《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72條，



罪名成立。終審法院裁定下級法院錯誤地把第72條所訂罪行視為屬絕對法律責任的罪行。法院經考慮第72條的立法背景、所涉罪行的嚴重程度，以及該條文涵蓋範圍廣泛等因素後，裁定第72條所涉罪行屬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然而，如有證據足以構成合理疑點，指被告人作出或不作出某作為，可能是基於合理理由真誠地相信其行為不會危害他人安全，則除非控方能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被告人並非如此相信，又或即使他真誠地如此相信，也並非基於合理理由，否則，應判被告人無罪。最終第一上訴人的上訴被駁回，第二上訴人則獲判無罪。這項判決確立首要案例，就嚴格或絕對法律責任罪行的詮釋訂下適用原則。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李國華[2013] 2 HKLRD 1009案中，申請人就三項與一名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的罪名、一項猥褻侵犯和一項向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的罪名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合共判處監禁八年。他不服定罪和刑期，提出上訴。各名受害者是雲南省一家孤兒院的未成年孤女，申請人為該孤

兒院的營運者，屬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申請人爭辯的其中一項論點是《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3P(1)條對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在香港特區以外地方干犯指明罪行具有的域外法律效力，抵觸《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和《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的“在法律面前平等”原則，理由是非香港特區居民無須負上第153P(1)條指明的法律責任。上訴法庭裁定，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香港特區必須制定如第153P條的條文，以保護兒童避免在香港特區司法管轄區和以外地方受侵害。法庭也裁定第153P條符合合理和相稱的驗證準則，因而沒有抵觸有關平等原則的條文。法庭同時引用了終審法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李明治及另一人(2001) 4 HKCFAR 133案中的裁決，該裁決關乎審前傳媒報道對陪審團能否作出公正裁決所造成的影響。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謝文禮[2013] 3 HKLRD 691案中，申請人就兩項為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而取用電腦的控罪被裁定罪名成立，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c)條。案情指他用自己的電腦，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用作向公眾發布股票交易消息的“披露易”網站，發放大量攻擊封包（稱為“阻止服務攻擊”），導致七家上市公司被迫暫停交易。申請人攻擊的目的是藉此推廣自己的電腦軟件業務。上訴法庭裁定，任何人每次使用電腦均視為單獨一次取用電腦，有關法律旨在對付為了不誠實地獲益而取用電腦的人，這與該人在如此取用電腦之前是否誠實地取用電腦無關。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彭洪輝（終院刑事上訴2013年第8號）案中，終審法院重新檢視用作決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5(1)條所訂罪行的犯罪意圖的既定驗證方法。所涉罪行是處理已知知道或相信是來自可公訴罪行得益的財產（俗稱“洗黑錢罪行”）。在探討該罪行的犯罪意圖時，法院認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這用語的兩項心理元素，應理解為“知道或應該已經知道”。“主觀”和“客觀”元素、“合理的人”（相對於以被告人為焦點），“第一步驟”及“第二步驟”，以及已知“事實”（相對於“理由”）等提述（正如過往驗證準則所提述），驅使焦點偏離恰當的驗證標準。在大多數情況下，若取另一演繹可協助陪審團作出考慮，則*Seng Yuet Fong*案中的以下演繹已然足取：

“要裁定有罪，陪審團必須裁斷被告人有相信的理由，而另一額外的要求是，有關理由必須合理：即任何人客觀地考慮該等理由也會如此相信。”

法官或陪審團審視整體證據時，可對被告人的信念、觀點或偏見給予他們認為應有的比重。誠然，在很多情況下，負責裁定的人會認為這些關乎被告人的證據完全不足取。然而，這些正是賴以驗證能否通過合理準則的“理由”。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施美滿及另4人（2014）
3 HKLRD 452是香港特區首宗“紅油”案。
香港海關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455章）限制了2.4億元犯罪得益，上述得益來自一個從香港特區走私紅油到內地的跨境犯罪集團。這宗案件源自香港海關與中國海關在2009年年底開始的聯合調查行動。在審訊中，控方傳召了47名證人，其中四人正在內地服刑。經向內地當局發出請求書後，取證聆訊在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而取得的證據最終獲區域法院接納。五名被告人全部被裁定一項串謀輸出未列艙單貨物罪名成立，而他們共同或個別被控的洗黑錢控罪也被裁定罪名成立，判處監禁四至六年不等。上訴法庭維持大部分定罪裁決不變，並且確認刑罰。上訴委員會拒絕批給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針對各被告人的沒收財產申請將於稍後聆訊。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梅國強（區院刑事案件2012年第890號）案中，被告人是執業大律師，就五項包攬訴訟罪被裁定罪名成立。他與五名委託人協議提出人身傷害索償，並會從成功追討的損害賠償中收取25%至30%款項作為法律費用。他其後從其中四名受害人接收160萬元款項。被告人經定罪後被判處監禁共三年半。被告人其後就定罪及判刑提出上訴，被上訴法庭駁回（刑事上訴2013年第133號）。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麥齊光及曾景文（區院刑事案件2012年第956號）案中，前發展局局長麥齊光和路政署助理署長曾景文共同被控在申領及收取自行租屋津貼時串謀詐騙香港政府。案情指他們作出虛假陳述，聲稱對各自租用的單位並不享有經濟

權益，所訂立的租約是真正租約。兩人因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9(3)條而再被控以一項貪污罪名。兩名被告人被裁定罪名成立，同被判處監禁八個月，緩刑兩年。兩人就定罪提出上訴，被上訴法庭駁回（刑事上訴2013年第309號）。涉案人申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但聆訊日期尚未擇定（終院刑事雜項案件2014年第7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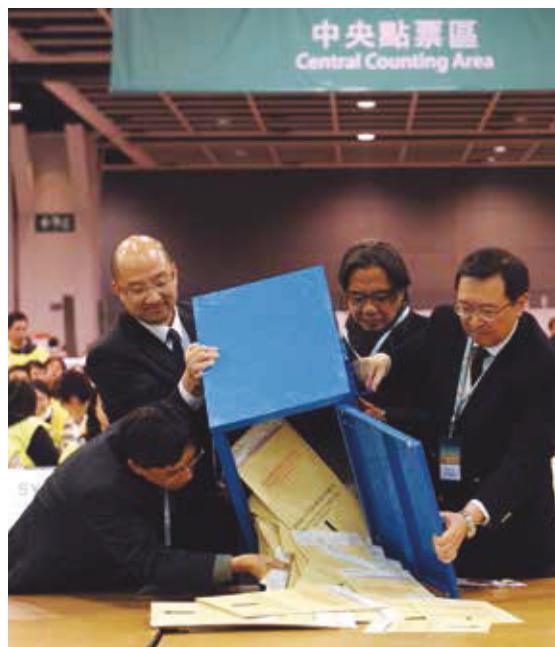
民事案件

選舉

在莫乃光 訴 譚偉豪、馮浩賢及律政司司長（代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終院民事上訴2010年第8號）案中，呈請人是2008年9月7日立法會選舉中的資訊科技功能組別候選人，以該次選舉有關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和第一答辯人曾作出非法和舞弊行為為理由，質疑該次選舉的結果。原訟法庭在2009年4月9日駁回該項呈請。呈請人提出上訴，但上訴法庭在2009年12月3日予以駁回。2010年12月13日，終審法院判上訴得直，裁定有關的終局性條文未能符合相稱驗證準則，因此抵觸《基本法》第八十二條，屬違憲和無效。針對原訟法庭的裁定所提出的實質上訴發還上訴法庭重審，而上訴法庭在2011年6月9日駁回上訴。2012年1月6日，呈請人獲上訴委員會給予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2012年5月24日，終審法院駁回上訴（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2號），裁定有關開支如符合以下

準則，則很有可能被視作“選舉開支”：某候選人或他人代該候選人招致該項開支，是為了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該項開支所涉及的活動或事宜是與某一次選舉有關，並關乎該選舉的進行或管理，特別是該選舉的選舉工程；以及該等活動或事宜是在選舉期間或有關人士成為候選人期間進行或發生。終審法院根據上述準則裁定，由他人代第一答辯人招致的22萬元開支，用以取得2008年5月30日至6月30日期間在香港有線電視廣播錄像的時段，事發先於第一答辯人在2008年7月13日公開宣布有意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參選，該筆開支並非選舉開支。

在律政司司長 訴 何俊仁及其他人（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12年第83至85號，終院民事雜項案件2012年第21至22、24至26及32至34號，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24至25及27號，終院民事上訴2013年第1號）案中，何俊仁和梁國雄分別申請向法院提出



司法覆核申請的許可，尋求法院以梁振英物業內有違例建築物的相關事宜為由，宣布他並非妥為當選的行政長官。2012年7月30日，原訟法庭頒布判決，駁回二人的申請並判令二人支付訟費。另外，何俊仁逾期提出選舉呈請以質疑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結果，並特別質疑，《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34(1)條規定選舉呈請須在選舉結果宣布後七個工作日內提出，而此時限不能延長，是抵觸了《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有關保障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行政長官申請剔除該選舉呈請，而原訟法庭在2012年9月12日批准了該申請的部分。2012年10月5日，原訟法庭再頒下判決，裁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4(1)條所定的七日時限屬違憲，但為保留該條文而應用補救解釋，認為提出選舉呈請的時限可藉司法權力延展。何俊仁、梁國雄、行政長官和律政司司長（作為介入人）分別就原訟法庭的各項判決，申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2012年11月13日，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向上述各方給予上訴許可。終審法院在2013年6月11日進行實質聆訊，並在2013年7月11日宣布判決，就為質疑行政長官選舉而提出司法覆核和選舉呈請之間的關係作出指引，並裁定有關不可延長的七日時限的規定並非違憲，以及把原訟法庭在何俊仁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中所作的訟費命令，改判為不作任何訟費命令。

在郭卓堅 訴 政制及内地事務局局長（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案件2012年第72號）案中，申請人質疑在2012年6月1日通過

成為法律的《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9(2A)條是否合憲。扼要而言，根據第39(2A)條，立法會議員在辭去議員席位起計六個月內，喪失在任何補選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申請人指稱，第39(2A)條抵觸《基本法》第二十六條、《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以及／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理由是第39(2A)條限制參選權，不符合相稱驗證準則，尤因為參選權是基本人權，法庭應不惜代價保障。答辯人辯稱，第39(2A)條是合憲的，因為對參選權施加限制，是務求透過此合理、必要和相稱的措施，以達致正當目的，即阻止立法會議員以辭職引發補選，並打算參選和尋求重新當選。司法覆核的實質審訊在2013年12月10至11日進行。原訟法庭在2014年3月5日駁回該司法覆核申請，並裁定：(i) 第39(2A)條是合憲的；(ii) 除非對參選權施加的限制“明顯沒有合理基礎”，否則法庭不應作出干預；以及(iii)第39(2A)條是為達致正當目的而訂立的，並符合相稱驗證準則。申請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聆訊定於2015年9月9日進行。

衛生及社會福利

在孔允明 訴 社會福利署署長（民事上訴2009年第185號）及游文輝 訴 社會福利署署長（民事上訴2010年第153號）（一併審理）兩案中，申請人質疑申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一項條件。該條件訂明，18歲或以上人士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區居民至少七年，並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



連續居於香港特區至少一年，才符合資格領取綜援。

在孔允明案中，申請人是在2005年持單程證從內地來港定居的香港特區居民，她質疑綜援申請人必須居港滿七年才能領取綜援的規定，是否合憲。上訴法庭在2012年2月17日頒下判決，維持下級法院的裁決，並裁定有關政策合憲。

上訴法庭在2012年2月17日就游文輝案作出判決，裁定綜援申請人必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於香港特區至少一年（其中有56日離港寬限期）的規定，對在緊接申請綜援前的一年內離開香港特區共超過56日的永久居民而言，構成違憲和非法的歧視，並侵犯他們的出入境自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沒有就這項判決再提出上訴。

其後，孔允明案上訴至終審法院（終院民事上訴2013年第2號）。終審法院在2013年12月17日作出判決，駁回綜援計劃並非

“依法”（即沒有法例支持實施計劃）的論點，但裁定居港七年的規定實屬對《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保障的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施加限制，而且與所聲稱為確保可持續維持社會保障制度而削減開支的正當目的，並無合理關連。又或者說，即使兩者有任何合理關連，該項限制完全不成比例及顯然沒有合理基礎，因為它帶來互相矛盾的政策效果，為社會帶來的利益亦微不足道。因此，居港七年的規定被裁定違憲。

在孫武 訴 社會福利署署長（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12年第117號）案中，申請人提出司法覆核，質疑社會福利署的政策，即按私人房屋租金的相關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綜援受助人可獲發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申請人指稱此調整政策違法，理由是政府錯誤詮釋所適用的政策，即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調整，應以綜援受助人所實際繳交的租金的第90個百分值為根據（基於第90個百分值目標的政策）。2014年

6月11日，原訟法庭作出判決，駁回有關的司法覆核，並根據證據裁定政府從未採取任何基於第90個百分值目標的政策。同年12月17日，申請人在各方同意下撤銷有關上訴。

慈善組織

在律政司司長訴龔如心的遺產的共同及各別管理人勞建青及黎嘉恩及其他人（高院雜項案件2012年第853號）案中，律政司司長展開法律程序，就已故的龔如心在2002年7月28日簽立的遺囑的解釋，向法庭尋求指引。當時該份遺囑已經過遺囑認證爭訟程序，獲法院宣布為龔如心唯一有效和真確的遺囑。律政司司長以慈善事務守護者的身分履行其公職，展開有關詮釋遺囑的法律程序，以保障龔如心遺產中的慈善利益。原訟法庭須裁定的核心問題是，在該份遺囑的真確和恰當詮釋下，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究竟是為遺囑指明的慈善目的而以信託形式持有龔如心的遺產，抑或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該筆遺產的絕對權益。原訟法庭在2013年2月22日裁定，龔如心在遺囑中的明確和祈使用語，表明了設立信託的意願，而且是設立慈善信託。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提出上訴（民事上訴2013年第44號），被上訴法庭在2014年4月11日駁回。2014年9月15日，上訴法庭給予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上訴（終院民事上訴2014年第9號）已於2015年4月21至23日進行。終審法院在2015年2月23日一致裁定，駁回上訴。

《基本法》訴訟

在*Vallejos Evangeline Banao 訴 人事登記處處長及另一人*（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19號）及*Domingo Daniel L. 訴 人事登記處處長及另一人*（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20號）案中，上訴人質疑《入境條例》（第115章）第2(4)(a)(vi)條是否合憲。該條文規定，任何人在受僱為外來家庭傭工期間，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特區，上訴人因而不能取得香港特區的居留權。終審法院在2013年3月25日基於不同理據一致裁定上述被質疑的條文合憲，並維持上訴法庭的裁決。（在第53頁“就居留權問題提供意見”的專題文章中也有討論此案。）

在*Gutierrez Joseph James 訴 人事登記處處長及另一人*（終院民事上訴2014年第2號）案中，上訴人是在香港出生的未成年人，母親是外籍家庭傭工。他就自己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附表1第2(d)段申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被拒的決定，提出質疑。他所持的論據之一，是任何人如能證明自己維持通常或固定在香港生活的模式，以及有合理機會維持該模式不變，便可符合以香港特區為永久居住地的規定。終審法院在2014年9月18日一致裁定維持上訴法庭的裁決，並確認終審法院先前在*Prem Singh*案對以香港特區為永久居住地的規定所訂立的驗證，對成人及兒童同樣適用，並且是通常居港規定的附加要求，因此上訴人須提出客觀證據，證明在提出有關申請時，自己或其代表已採取“具體步驟”在香港建立永久居所。此外，終審法院也裁定，根據對《人事登記規例》

(第177章附屬法例A)第25條的適當解釋，上訴人不能被視為“有資格”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取得香港身份證的人。因此，上訴人不是非永久性居民，而他在緊接提出申請前的七年期間的離港紀錄，也令他未能符合通常居港連續七年或以上的規定。不過，對於在香港出生並獲准以長期訪客身分留港的外國公民兒童，會否必然不能被視為通常居港，因而不可援引《入境條例》第2(6)條作為依據，避免通常居港的連續期間有所中斷，法院並無定論。

在W 訴 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案中，一名在手術後由男身變為女身的變性人，不服婚姻登記官拒絕允許她與男性伴侶註冊結婚。申請人針對不准她與男性結婚(而非不准與女性結婚)的決定，指稱婚姻登記官錯誤詮釋《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20(1)(d)條和《婚姻條例》(第181章)第40條中“男”和“女”這些字詞，又或該等條文不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九條第(二)款所保證的婚姻權。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判婚姻登記官勝訴，裁定按照相關條文的恰當解釋，“男”和“女”並不涵蓋接受手術後的變性人。就該等條文而言，這些人的性別應按其出生時的生理性別決定。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又認為，相關條文並無侵犯《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九條第(二)款所保障的婚姻權。就申請人的進

一步上訴，終審法院在2013年5月13日一致裁定，維持下級法院在解釋方面的裁決，但基於憲法理由以多數判決裁定上訴得直。終審法院在2013年7月16日頒發命令，宣告：(i)《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及《婚姻條例》第40條中“女”字的涵義，必須解釋為包括接受手術後由男身變成女身的變性人，但必須由適當的醫療當局證明有關人士的性別在接受變性手術後已經改變，而這解釋必須被賦予法律效力；(ii)申請人在法律上應被納入上述條文所指的“女”性的範圍，並且據此有資格與男性結婚；以及(iii)上述宣告自該命令頒發日期起計暫緩執行12個月，讓政府和立法機關有時間制訂既符合憲法，並能涵蓋其他或會受該判決影響的人士的計劃。

在Ubamaka Edward Wilson 訴 保安局局長及另一人(終院民事上訴2011年第15號)案中，上訴人是尼日利亞公民，在香港特區被判販毒罪名成立並在此服刑。他就當局向他發出的遞解離境令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上訴人指稱，若他被遞解返回尼日利亞，則會面對“一罪兩審”，原因是可能因在香港特區被入罪所涉的行為而再被檢控，這等同不人道處遇。終審法院基於事實(即上訴人在尼日利亞可能被檢控和定罪不足以構成不人道處遇)駁回上訴。雖然終審法院裁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11條合憲以及與《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相符，但認為應按“寬鬆及以立法目的為本”的解釋方法，根據文意解釋有關條文。因此，按立法目的解釋，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1條必須理解為受該條例第5條規限。對於無權進入及留在香港特區的人來說，該條文把根據出入境法例對他們所行使的權力及所執行的職責豁免，使其免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香港人權法案》規限；但如涉及受《香港人權法案》第三條所保障的不得減免及絕對的權利，則屬例外。換言之，若把被遞解離境者推回另一國，會使該人在該國面對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的處遇或懲罰的真實和重大風險，則為法律所禁止。

在GA及其他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終院民事上訴2013年第7至10號）案中，上訴人是經核實難民身分及獲確立酷刑聲請的人士，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質疑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政策，即不准經核實難民身分的人士及獲確立酷刑聲請的人士在等候移居期間，在香港接受有薪僱傭工作（特殊情況除外）。終審法院駁回上訴，並一致裁定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三及十四條、《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六條、《基本法》第三十三條及普通法，經核實難民身分的人士和獲確立酷刑聲請的人士在香港停留期間，並不享有工作權利。鑑於終審法院在Ubamaka Edward Wilson（終院民事上訴2011年第15號）案的裁決，法院裁定，如可證明禁止工作已導致不人道或侮辱處遇，或有面對不人道或侮辱處遇的重大和迫切風險，入境事務處處長須行使酌情權給予工作准許。

在Ghulam Rbani 訴 律政司司長代表入境事務處處長（終院民事上訴2013年第15號）案中，上訴人不服他的申索損害賠償被拒，向終審法院提出針對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的上訴。上訴人提出申索的理由是，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2(2A)條把他羈留46天，屬非法和無理。終審法院裁定上訴得直，所依的是狹小事實根據，即基於將Hardial Singh案訂立的原則應用於《入境條例》第32(2A)條規定的有時限羈留，整個遣送離境過程（就對上訴人發出遣送離境令所作的考慮）應約早十天完成。上訴人因被非法羈留十天，獲判港幣10,000元損害賠償。法院接納，沒有公法規定處長有責任公布有關訂定行使法定酌情權準則的政策，並裁定究竟當中有否公布有關政策的責任，須視乎所涉酌情權的性質及如何行使而定。法院也考慮了A（酷刑聲請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2008] 4 HKLRD 752案，指出上訴法庭在A案中並無施加任何有關制定和公布政策的責任。就第32(2A)條所指的羈留而言，法院裁定當中可引致公布政策的公法責任，但以本案案情來說，上訴人對自己被羈留的原因和依據不可能有疑問，因此處長並無違反任何公布政策的責任。法院根據《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11條，裁定上訴人不可援引《人權法案》第五條及《基本法》第二十八條。

在T 訴 警務處處長（終院民事上訴2014年第3號）案中，申請人參加一項在公眾行人專用區舉行的活動，其中包括在臨時舞台

上進行的一項音樂、喊口號及舞蹈表演。在警方通知籌辦人須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領有牌照後，有關表演終止。申請人指稱，《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不適用於該活動，又或者如該條例適用，該條例第2及4條侵犯受《基本法》第二十七及三十九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二）及十七條保障的發表及集會自由，因而違憲。原訟法庭裁定警方勝訴，但申請人向上訴法庭上訴得直。終審法院在2014年9月10日頒下判決書，以三對二的多數裁決駁回警方的上訴，裁定有關籌辦人無須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領取牌照。鑑於“公眾娛樂”定義為“讓公眾入場的”娛樂，有關要求是指讓公眾進入娛樂的場所，而不僅參與娛樂。終審法院的多數裁決裁定，“入場”一詞應詮釋為一個主動的概念，需要有某種形式的入場管制。終審法院據案情裁定，該活動的籌辦人無權把其他人拒於舉行或進行有關表演的行人專用區範圍之外，因此並非讓公眾入場到該行人專用區。據此，該行人專用區並不屬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所指的公眾娛樂場所，案中籌辦人無須按該條例領取牌照。由於終審法院以多數裁決裁定申請人就法例解釋的爭論點上訴得直，因此無須處理有關憲制問題的爭論點。

在梁國雄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終院民事上訴2014年第1號）案中，申請人是立法會議員，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以質疑立法會主席依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92條結束《2012年立法會（修

訂）條例草案》辯論的裁決。該條例草案訂明，立法會議員辭去議席後，如在辭職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舉行補選，則已辭職者不得獲提名為該次補選的候選人。終審法院裁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的目的，是賦予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的若干權力與職能，而非針對個別立法會議員的權力或權利。立法會享有決定議會程序的獨有權限，而立法會主席須行使主持會議的權力，以確保立法會有秩序、有效率和公平地處理議會事務。《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應按照相關的普通法原則及政策因素解釋。相關的普通法原則包含三權分立法則，以及在此法則下的立法機關與法院的既定關係。這關係所含的原則是，法院承認立法機關在處理議會事務時，具獨有權限管理自身內部程序，特別是立法程序。法院不會插手裁定立法機關的內部程序恰當與否，而會留待立法機關自行就這類事宜獨自作出決定。雖然《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的“法定程序”一語明顯涵蓋《議事規則》，但條文並無處理有關違反《議事規則》會否導致隨後所通過法律無效的問題。終審法院認為，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在這點上未作清晰規定，亦無規定遵從《議事規則》，是確保立法會制定的法律有效的必要條件。立法會須自行決定本身的議事程序規則和如何應用。就此案而言，主席顯然有權為辯論設限以終止辯論，這是在《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下主席主持會議權力的固有或附帶權力。只要主席具有這項權力，便不應由法院審理有關權力是

否行使得當，又或主席決定結束辯論，是否構成在未經授權下訂立新的議事程序規則等問題。

在徐慧敏 訴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另一人（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13年第73號）及 **Hung Shui Fung 訴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另一人**（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13年第110號）案中，申請人是法輪功學員，他們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在2013年4月和5月作出的決定，尋求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事緣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4A及104C條，移走法輪功學員在香港多個地點擺放的橫額及標語牌。該兩項條文禁止未經准許而在政府土地展示招貼或海報。原訟法庭在2014年10月15日作出裁決，裁定申請人提出的質疑並非可合理地爭辯，因此拒絕向申請人批予司法覆核許可。原訟法庭同時裁定，第104A及104C條的限制按法律訂定，與若干正當目的（包括保護和保持香港市容）有合理連繫，並且不超過為達致有關目的所需要的程度，而公眾可在不受干擾下享用公眾地方，因此有關限制屬合法合憲。

國際公法

C及其他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及另一人（終院民事上訴2011年第18至20號）案中，上訴人是尋求庇護者，被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拒絕接納其難民聲請。他們就上訴法庭在2011年7月21日頒布的判決提出上訴。終審法院在2013年3月25日判決

上訴得直，裁定基於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慣常做法，即：(i) 在決定是否行使《入境條例》（第115章）所賦予的權力，遣送或遞解某人離境至該人指具有遭受迫害風險的地方時，會考慮人道因素；以及(ii) 如畏懼會遭受迫害的說法是合理可信的，則會接納這是一項相關的人道因素，入境事務處處長在考慮是否行使遣送權力時，須在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之外，獨立地審核有關遭受迫害風險的聲請。在得出上述結論後，終審法院認為無須就習慣國際法的問題作出裁決。

商業／稅務

ChangHyunChi（高院破產案件2006年第5227號）案中，破產人尋求法院宣布《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10)(a)條（目標條文）違憲，理據是終審法院在陳永興案中裁定類似條文（第30A(10)(b)(i)條）違憲。根據目標條文，如破產人在破產開始前已離開香港特區且尚未返回香港特區，則在該破產人返回香港特區並將其回港一事通知受託人之前，不得開始計算破產的有關期間。破產人指稱，目標條文侵犯了他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八條所享有的旅行自由權利。破產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在2014年12月11日獲判上訴得直。上訴法庭裁定，目標條文與第30A(10)(b)(i)條之間的差別，經分析可知，不能用以支持相稱原則規定的恰當根據，並裁定終審法院在陳永興案的理據適用於本案。因此，上訴法庭宣布有關條文違憲，但基於破



產管理署署長承諾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法庭准予擱置執行判決。該上訴許可申請已向上訴法庭提出，現正等候法庭作出決定。

在香港航煤供應營運有限公司 訴 稅務局局長（終院民事上訴2013年第14號）案中，稅務局局長就上訴法庭的判決（民事上訴2011年第150號）提出上訴。上訴法庭拒絕變更評稅，確認不把結餘課稅及／或被當作為營業收入的款項計算在內，並維持原訟法庭的裁決，即納稅人因提前向機場管理局移交根據一份“建造、營運及移交”協議所提供的航空設施，而收取機場管理局的一整筆款項，無須繳付利得稅。終審法院在2014年12月15日頒布判

決，駁回稅務局局長的上訴。

城市規劃

在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及其他人 訴 城市規劃委員會（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11年第38及57號、民事上訴2012年第232及233號）案中，申請人質疑城市規劃委員會不建議或不全面建議因應申請人的申述而修訂銅鑼灣區及灣仔區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決定，而申請人的申述是要求放寬對申請人用地所施加的規劃限制，包括對建築物高度、非建築用地、後移範圍規定及建築物間距的限制。申請人並質疑城市規劃委員會作出上述決定的程序。根據上訴法庭2014年11月13日的判決，申請人不服司法覆核申請被駁回而提出的上訴獲判得直，主要理由是城市規劃委員會違反“坦姆賽德”責任，以及其作出決定的程序存在不公。因此，法庭推翻有關決定，並指示城市規劃委員會重新審議有關事宜。雖然如此，上訴法庭確認，城市規劃委員會有權施加個別規劃限制。雙方均打算申請許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在東展有限公司 訴 城市規劃委員會（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11年第62和109號及2012年第34號，民事上訴2012年第127及129號）案中，申請人質疑城市規劃委員會不建議因應其申述／進一步申述而修訂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決定，而該申述是要求放寬對申請人的“啟德大廈”用

地所施加對建築物高度、非建築用地及建築物間距的限制。原訟法庭在2012年5月11日裁定，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施加的限制是任意施加的。具體而言，法庭認為，並沒有足夠證據證明，申請人在建築物高度限制下仍可盡用該用地的可建總樓面面積，也沒有足夠證據支持施加建築物間距和特定面積的非建築用地限制。原訟法庭據此撤銷有關限制，並把有關事宜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重新考慮。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上訴，被上訴法庭在2014年11月13日駁回，現正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

建築物

在建築事務監督 對 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有利害關係的一方：中譽有限公司）(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11年第60號，民事上

訴2012年第277號，終院民事上訴2014年第7號）案中，有利害關係的一方首先就其建議的宏豐臺發展計劃提出建築物上訴。建築事務監督則提出司法覆核，基於終審法院在終院民事上訴2009年第2號案中未把《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6(1)(g)條的問題發還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審裁小組）聆訊，故對審裁小組繼續重新聆訊提出質疑，並且提出多項爭議，包括審裁小組錯誤詮釋第16(1)(g)條和未有考慮相關因素。2012年11月19日，原訟法庭裁定司法覆核申請得直。有利害關係的一方提出上訴，但上訴法庭在2014年1月3日駁回，並下令把有關事宜發還審裁小組重新聆訊。其後，有利害關係的一方就“建築事務監督在根據第16(1)(g)條行使酌情權時，究竟可否考慮健康及安全問題或城市規劃方面，以及這些考慮因素在任何空間或因果



關係上能造成多大程度的限制”的問題，取得許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已於2015年2月23日進行。終審法院在2015年3月13日一致裁定，駁回上訴。

環境

在梁翰偉 訴 環境保護署署長及另一人（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12年第49號，民事上訴2013年第176號）案中，申請人質疑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有關石鼓洲附近擬建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和發出環境許可證的決定，以及城市規劃委員會核准石鼓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決定。申請人提出質疑的理由是這些決定違法、“韋恩斯伯里式”不合理及／或違反自然公正原則。原訟法庭在2013年7月26日頒布判決，不接納所有質疑理由，並駁回司法覆核申請。2014年6月4及5日，上訴法庭就申請人的上訴在進行聆訊，並在2014年9月2日宣判，以多數裁定駁回上訴。申請人以環境保護署署長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具有雙重角色，和在工地以外緩解措施方面等問題，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至終審法院的許可。

在何來 訴 環境保護署署長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13年第100號，民事上訴2014年第216號）案中，申請人質疑環境保護署署長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決定關乎不行使《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第14(1)和(3)條所授的相關權力，以暫時吊銷或取消就大埔龍尾泳灘發展工程項目發出的環境

許可證。申請人提出的根本爭議是，研究範圍內有管海馬，須強制進行專門生態影響評估，以評估有關的保育價值，而因為沒有進行該評估，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屬誤導、錯誤、不完全或虛假，故署長有理由根據第14(1)條行使權力。申請人更指稱，由於看到管海馬的次數增加，延續工程項目對該動物或生態系統的健康和福祉所造成的損害，大於或相當可能大於在發出環境許可證時所預期的損害，因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理由根據第14(3)條行使權力。原訟法庭在2014年8月12日頒下判決，不接納申請人所有質疑理由，並駁回司法覆核申請。申請人的上訴聆訊擇定在2016年2月23及24日進行。

調查

2012年10月22日，當局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成立調查委員會，就2012年10月1日兩艘船在香港南丫島附近相撞的事故進行調查。律政司擔任海事處處長、消防處處長和警務處處長的法律代表。研訊歷時50天，涉及約100名證人。調查委員會在2013年4月30日公布134頁的報告（公眾只可查閱部分資料被遮蓋的版本）。調查委員會在報告中就若干事宜作出裁斷，當中包括就海事處及其人員的工作作出的裁斷。此外，調查委員會就所需措施提出建議，以防日後再發生相類事故。

律政司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聯繫



律政司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聯繫

香港特區與世界各地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同出一源，也應用許多相同的原則。正如香港特區律師引用英國、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和南非等不同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案例一樣，香港特區法院的判決對海外律師的法律研究工作也有幫助。此外，在涉及人權的案件方面，香港特區律師和法院也經常參考涉及相類問題的歐洲法學文獻。

由1997年開始，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律政司除了繼續促進與其他普通法地區的緊密聯繫，也很重視與內地加強了解彼此的法律制度。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交流經驗，對法律工作有莫大裨益。香港特區終審法院每次進行全面聆訊時，成員都包括一位來自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官，由此可見與其他地區的法律界交流經驗何其重要。概括而言，鑑於香港特區是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加上全球一體化步伐持續向前，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保持密切聯繫的重要性必然與日俱增。

訪問

律政司司長及各律政專員經常會見內地和海外的訪客，包括律師和其他界別人士。2012至2014年間，律政司司長先後會見多個海外和內地訪客和代表團。來自海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左一）於2013年4月在荷蘭海牙出席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成立120周年的慶祝典禮，並在典禮上致辭



律政司司長（左二）於2013年11月在首爾訪問期間，與大韓辯護士協會（即南韓的律師協會）會面

外的訪客包括新西蘭司法部長、新加坡總檢察長、蒙古國司法部長，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公會主席。來自內地的訪客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的資深法官，以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司法部、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和省市級司法廳及司法局的高級官員。律政司其他人員在該段期間也會見了多名訪客，並向多位內

地和海外貴賓（包括律師、議員、記者及領事官員）介紹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

律政司司長與各律政專員不時訪問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業，或者在當地履行職務。舉例來說，在2012及2013年，律政司司長在北京會見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外交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司法部及其他法律部門的人員，並到訪深圳、廣州、廈門、天津和青島，磋商進一步加強香港特區與內地在法律方面的合作。律政司司長也訪問了海牙、倫敦、首爾、新加坡、越南和柬埔寨，與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高級政府官員、法律執業者和主要聯絡對象會面。

2013年9月，國際法律專員率領一個政府律師代表團，到北京和哈爾濱作法律考察訪問，拜訪的機構包括司法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和國務院法制辦公室。



律政司司長（右）於2013年9月在倫敦訪問期間，與英國最高法院院長廖柏嘉勳爵會面

在2012及2013年，兩名新加坡總檢察署民事司副檢察官派駐律政司民事法律科，實習五星期。他們對於與收回土地和司法覆核有關的法律尤感興趣，故實習計劃亦以介紹這些方面的法律為重點。



律政司司長（左二）於2013年10月與天津市司法局和天津市律師協會的人員舉行座談會，國際法律專員陸少冰（左一）亦有出席



律政司司長（左）於2014年2月在柬埔寨金邊訪問期間，與柬埔寨司法部大臣昂翁瓦塔納會面



律政司的律師參觀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2013年1月，律政司一名副首席政府律師和一名政府律師派駐新加坡總檢察署民事司實習一星期，主要目的是觀摩該署的工作管理制度、另類解決爭議方法的發展，以及應用這些方法處理各類民事訴訟工作的情況，從中汲取經驗。

2014年9月，國際法律專員接待了一個到港作法律考察訪問的泰國代表團，並就多條國際公約的運作交換意見。



律政司的律師出席在南非開普敦舉行的第十八屆英聯邦法律會議

在內地和海外舉行的會議和研討會

律政司的律師經常出席內地或海外的會議和研討會，藉此掌握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制發展和法律改革，借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在2012至2014年，他們參加的主要會議包括：

- 在加利亞索非亞舉行的第七十五屆國際法協會雙年會議（2012年8月）
- 在德國海德堡舉行的在歐盟與全球追討贍養費研討會（2013年3月）
- 在南非開普敦舉行的第十八屆英聯邦法律會議（2013年4月）
- 在北京（2013年6月）和墨爾本（2014年3月）舉行的亞太區域仲裁組織大會
- 在烏拉圭蒙得維的亞舉行的第八屆海牙電子認證國際論壇（2013年10月）
- 在美國華盛頓舉行的第七十六屆國際法協會雙年會議（2014年4月）



附錄

附錄

高級律政人員的職級及職銜

職級 職銜	民事法律科	國際法律科	法律草擬科	法律政策科	刑事檢控科
律政專員	民事法律專員	國際法律專員	法律草擬專員	法律政策專員	刑事檢控專員
首席政府律師	副法律專員	副法律專員	副法律草擬專員	副法律政策專員	副刑事檢控專員
副首席政府律師	高級助理法律專員	副首席政府律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	助理法律專員	-	-	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職位編制（截至2014年12月31日）

科別	首長級律師	非首長級律師	法律輔助人員 [#]	其他人員	總計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	1	-	14	15
民事法律科	23+2*	140	45	128	336+2*
國際法律科	7	16	2	12	37
法律草擬科	15+1*	26	23	58	122+1*
法律政策科	10+1*	34	7	30	81+1*
刑事檢控科	27+1*	107	135	215	484+1*
政務及發展科	-	1	-	198	199
職位總數	82+5*	325	212	655	1 274+5*

法庭檢控主任，法律翻譯主任及律政書記

* 編外職位

部門項目總支出

	2012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675.1	711.8	742.3
部門開支	94.4	95.5	104.0
訴訟費用	218.0	179.1	258.3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286.7	277.8	321.3
一般非經常開支	0.1	0.5	6.9
總計	1 274.3	1 264.7	1 432.8

工作重點指標

	2012	2013	2014
律政司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以及各科的分項數字：	48 215	48 946	52 208
• 民事法律科	14 735	15 204	15 284
• 國際法律科	10 333	11 428	12 062
• 法律草擬科	7 931	6 326	6 816
• 法律政策科	4 662	4 681	5 150
• 刑事檢控科	10 554	11 307	12 896
由民事法律科草擬 / 審核的標書、顧問工作委聘書、合約、牌照和專營權文件的數目	645	590	699
曾嘗試仲裁或調解的案件數目	17	30	32
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的頁數	8 762	6 042	7 740
向立法會提交由律政司擔負政策責任的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的數目	1	1	2
檢控的刑事案件數目(包括各級法院審理的案件*及上訴)	174 619	174 824	174 132
死因研訊數目	45	69	20
仍在進行的民事訴訟案件數目 (包括在內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30 325 (557)	32 901 (618)	34 590 (673)
草簽的國際協議數目	2	4	1
處理各類新增的相互法律協助請求數目	364	397	434
律政司為其他政府部門舉辦的法律培訓研討會數目	3 419	4 029	4 649

* 案件包括原訟法庭的公訴書、區域法院的控罪書、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04條提出的覆核申請、由法庭檢控主任處理的案件，以及向高等法院提出的保釋申請

職員參加的培訓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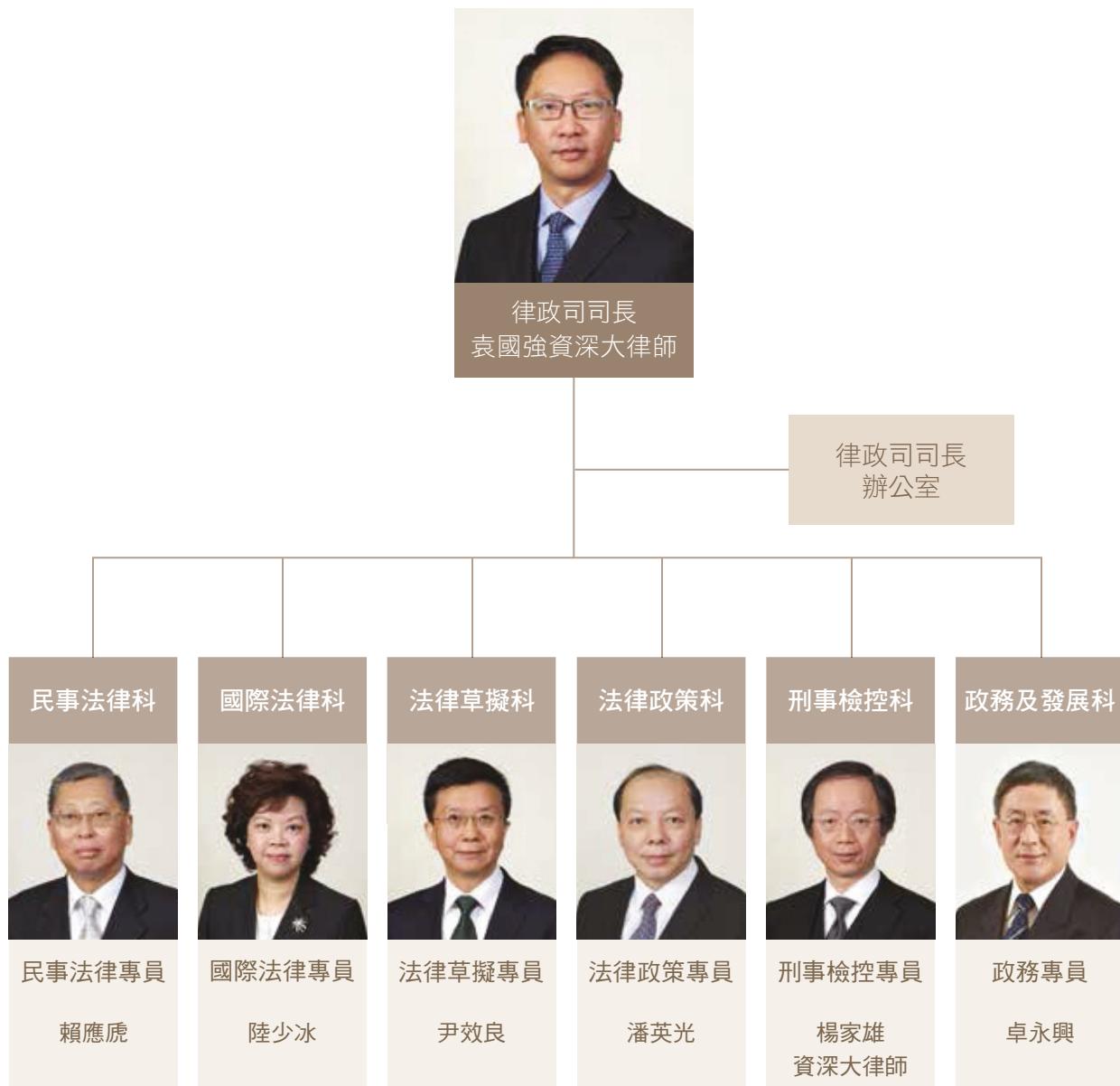
(a) 按培訓性質分類的參加者分布

	2012		2013		2014	
與法律有關的培訓和會議	2 175	79.5%	1 464	64.7%	1578	73%
國家事務研習、外交事務研習及中國法律	85	3.1%	68	3.0%	94	4.4%
管理培訓(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的培訓課程)	136	5.0%	64	2.8%	173	8.0%
傳意及語文培訓	69	2.5%	54	2.4%	117	5.4%
其他培訓	272	9.9%	612	27.1%	198	9.2%
總數	2 737	100%	2 262	100%	2 16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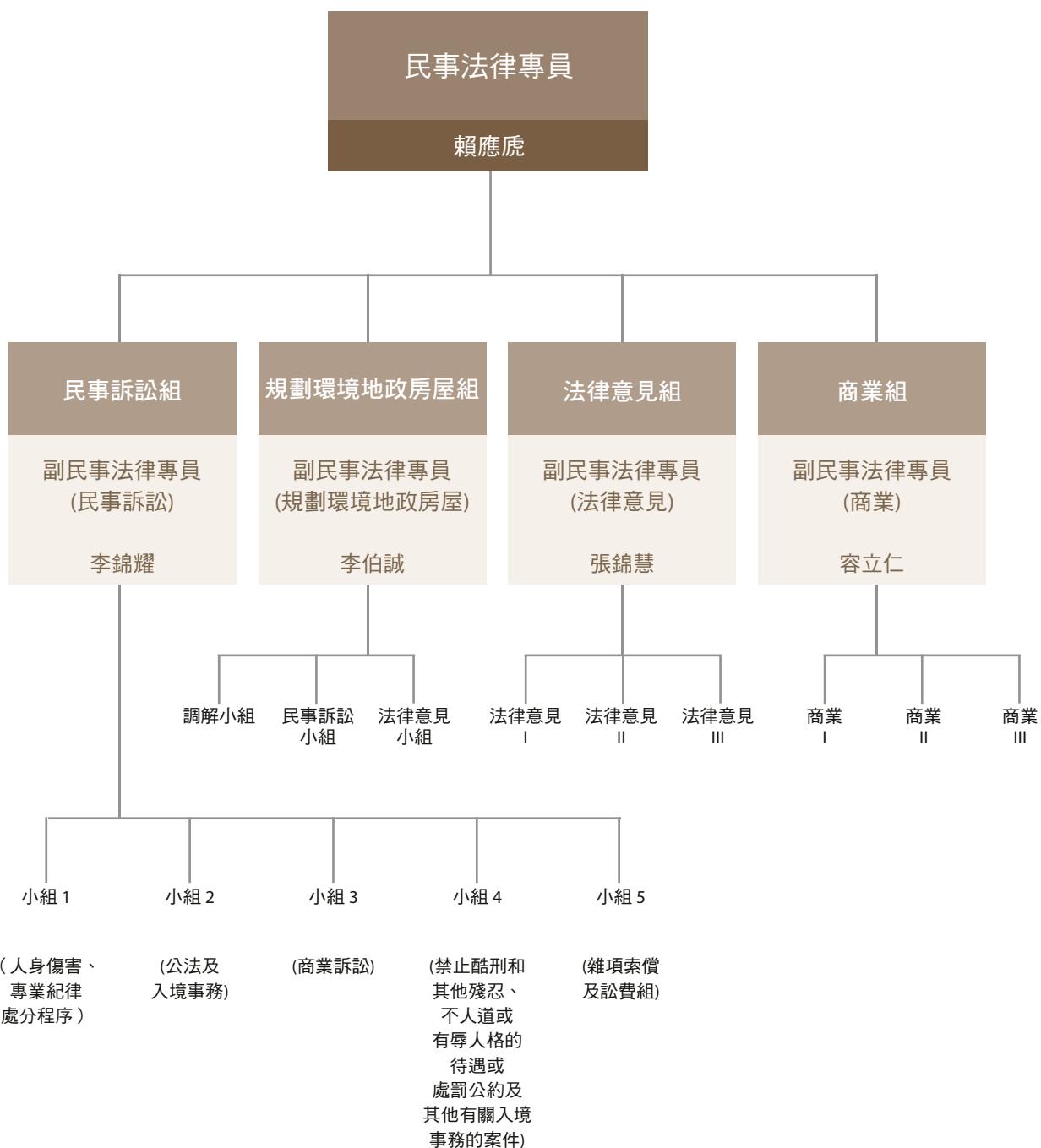
(b) 按培訓地點分類的參加者分布

	2012		2013		2014	
內部培訓課程	2 000	73.1%	1 639	72.5%	1 324	61.3%
本地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	628	22.9%	510	22.5%	700	32.4%
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的培訓課程 (中國內地)	40	1.5%	42	1.9%	51	2.4%
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的培訓課程 (中國內地以外)	69	2.5%	71	3.1%	85	3.9%
總數	2 737	100%	2 262	100%	2 16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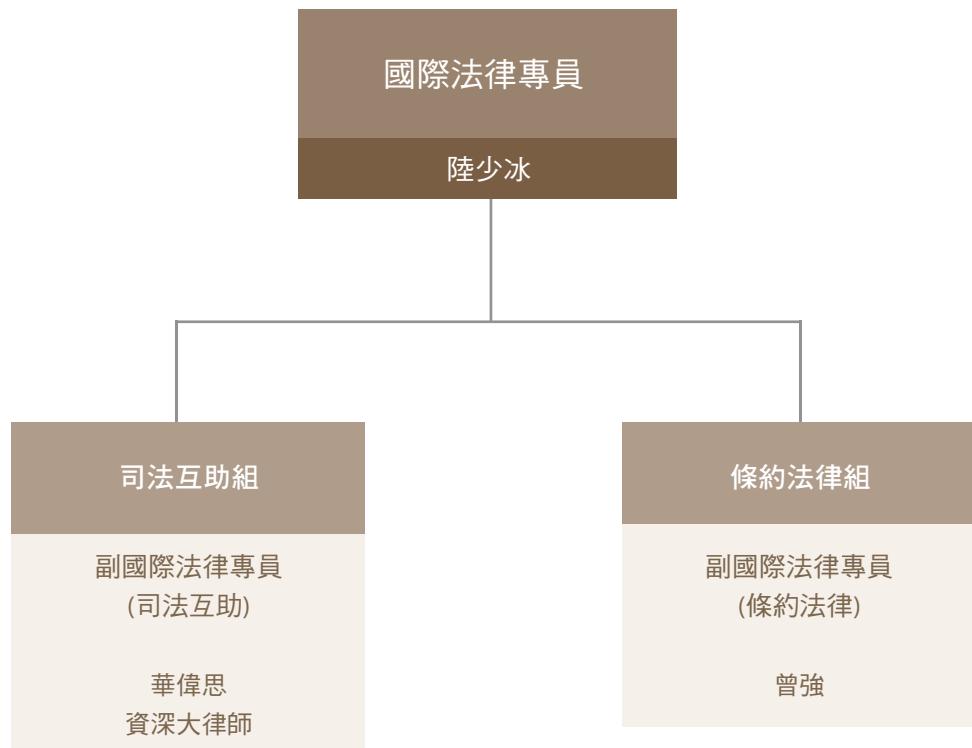
組織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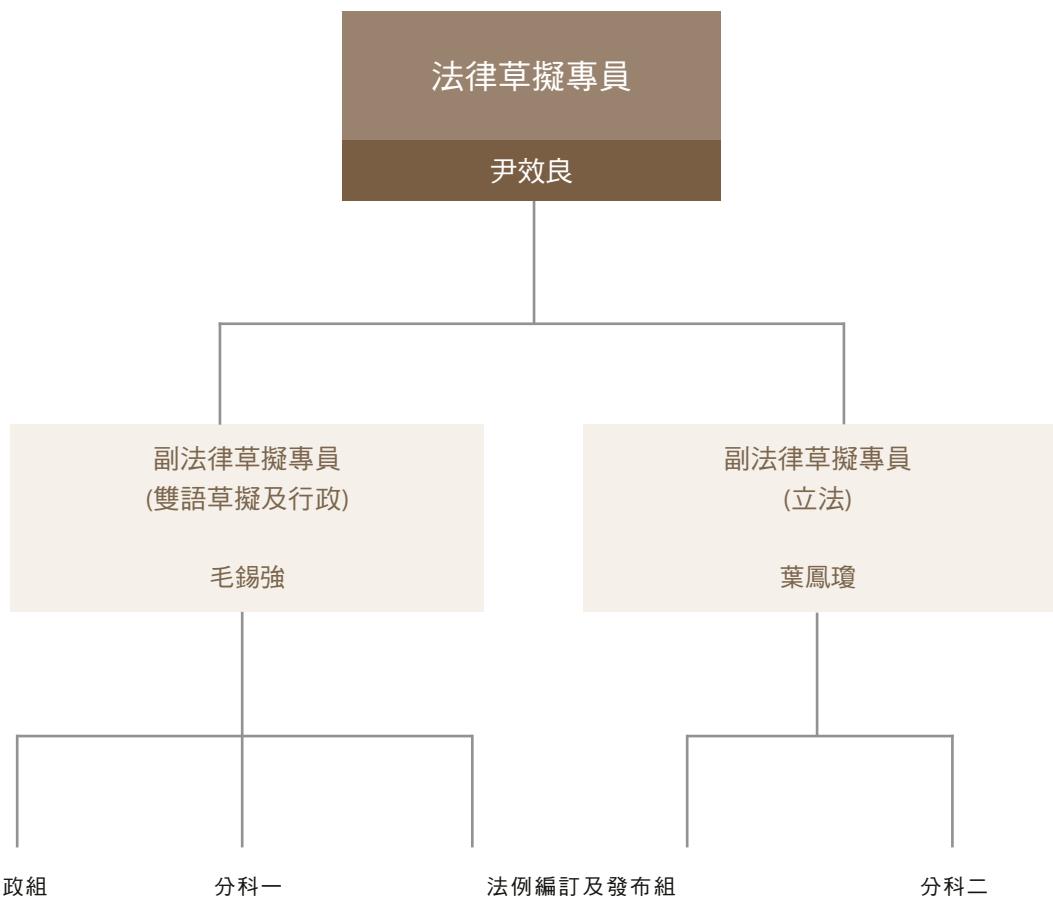
民事法律科組織圖（截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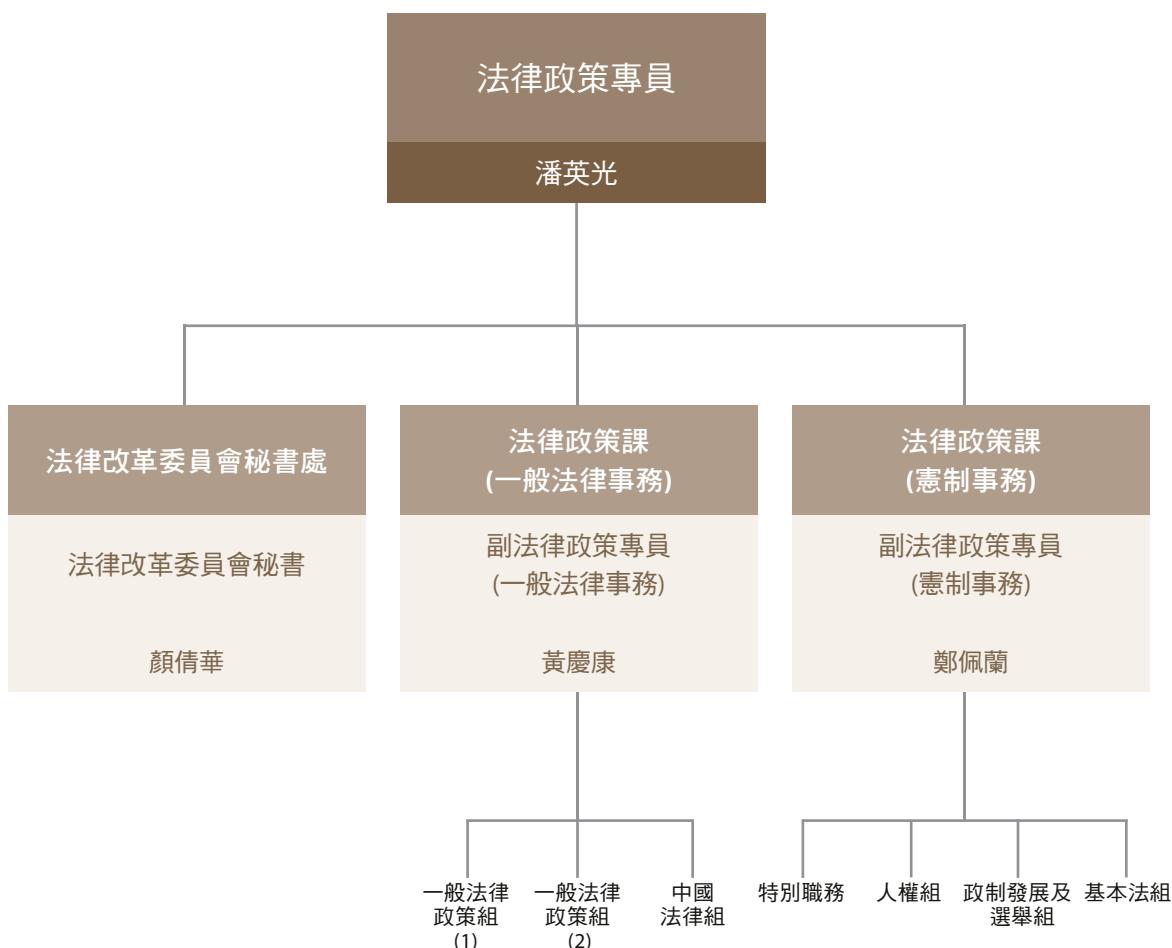
國際法律科組織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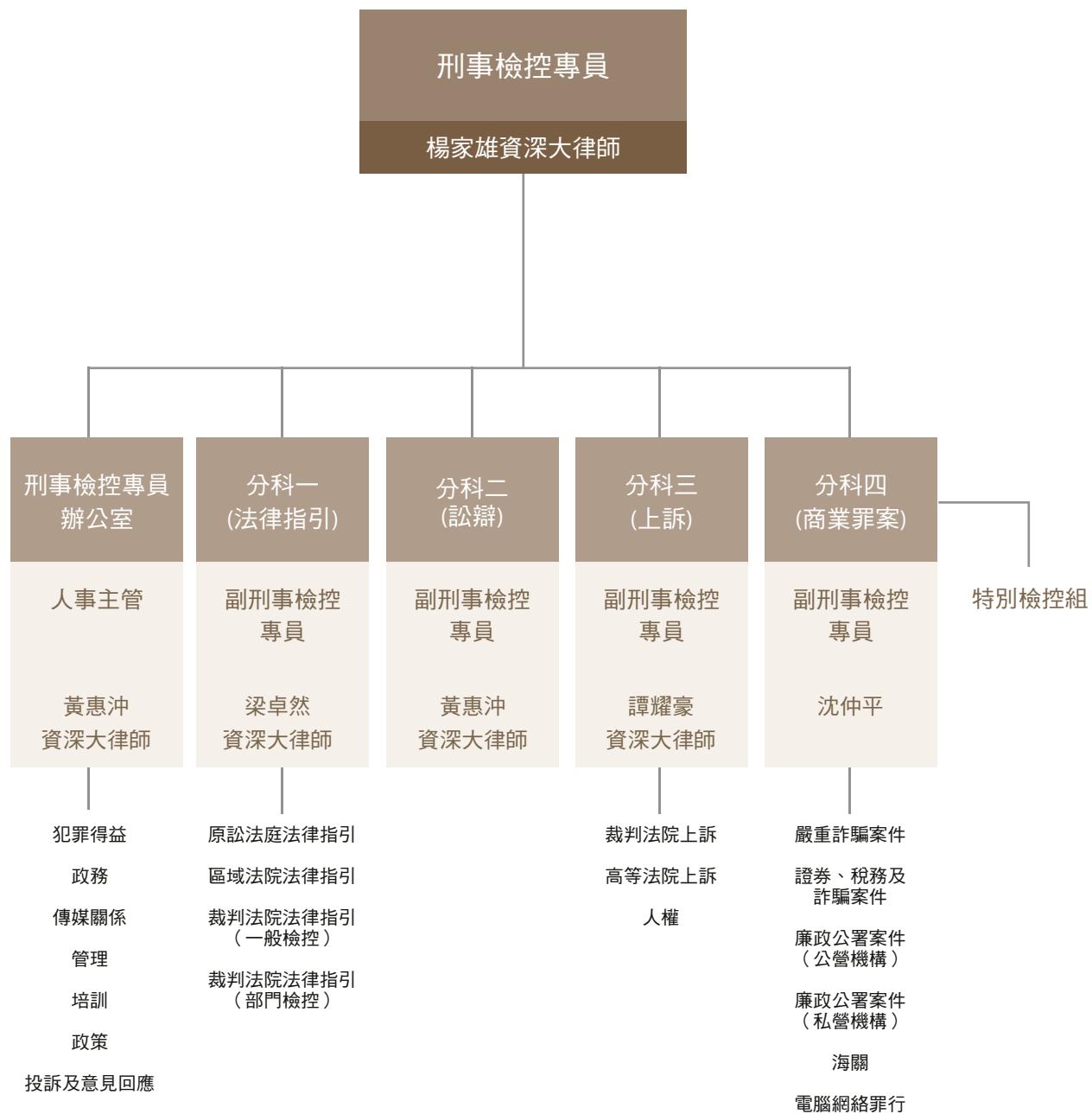
法律草擬科組織圖（截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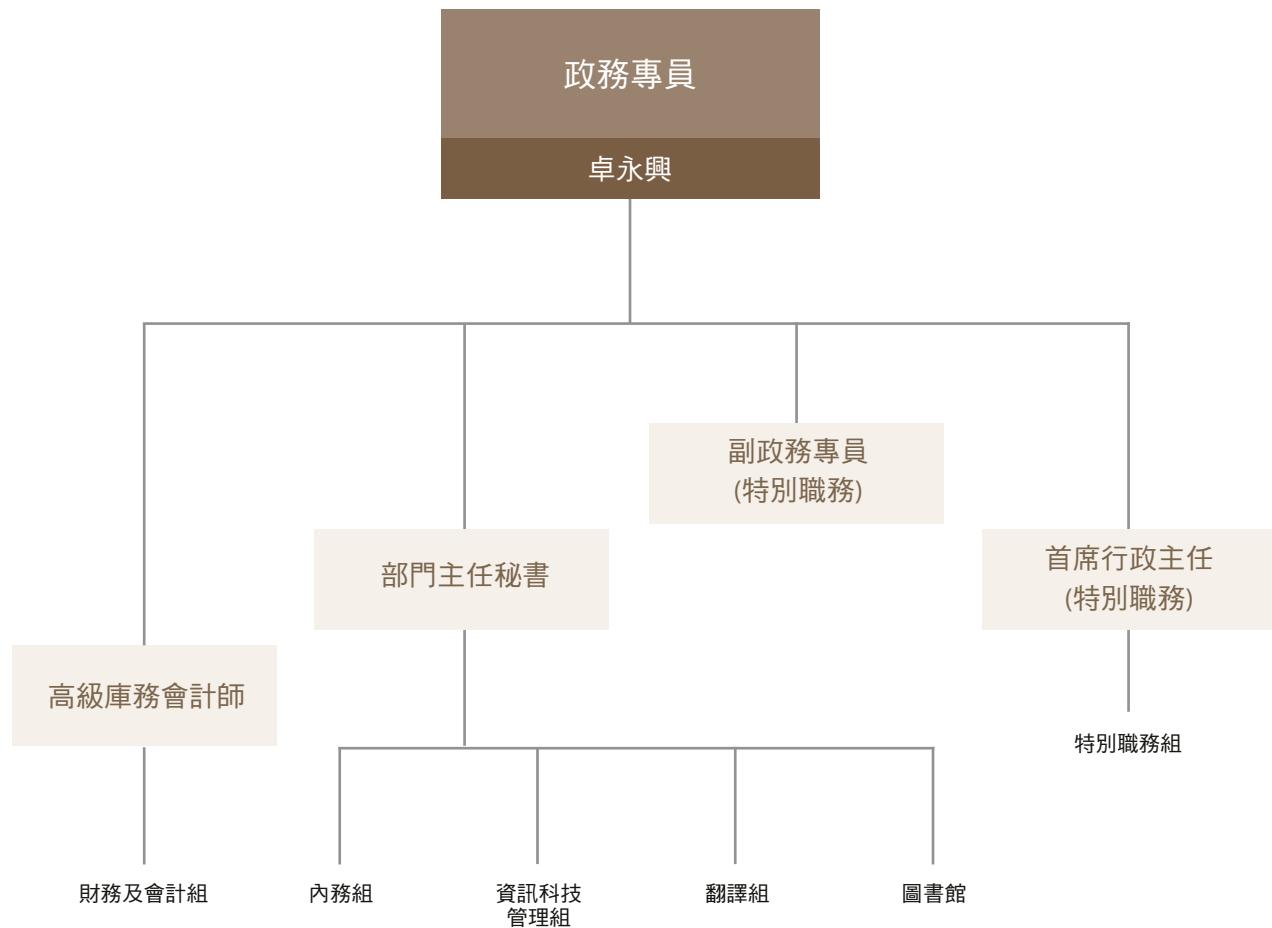
法律政策科組織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刑事檢控科組織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政務及發展科組織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律政司
Department of Justic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律政司出版
政府物流服務署印